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侯東成簡任秘書代)、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蔡宗伯組長代)、張眾卓主任(蔡宗伯組長代)、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于道弘助理教授代)、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于道弘助理教授代)

##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于道弘助理教授代)

##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林琬琪專任助理代)

##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程白樂簡任秘書、林松柏副教務長、人事室溫嫩婷秘書

## 壹、確認第 5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8
三、總務處	11
四、研究發展處	14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7
六、秘書室	19
七、圖書館	2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十、人事室	26
十一、主計室	28
十二、人文學院	29
十三、管理學院	31
十四、科技學院	36
十五、教育學院	3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40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41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42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43
二十、暨大附中	44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45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45
三、擬具本校與韓國天主教大學(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46

###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46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修正案，提請審議。-----	47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48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49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 議。-----	50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57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94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名額說明如下：

- 1、碩士班 345 名、半導體 AI 等資訊類系所擴充名額(資管系、資工系、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23 名，合計 368 名(較 111 學年度新增 23 名資訊擴充)。
- 2、碩士在職專班 182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3、博士班 57 名、半導體 AI 等資訊類系所擴充名額(電機系、資工系)2 名，合計 59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二)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36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繁星推薦 193 名、個人申請 494 名(較去年減少 12 名)、考試分發 285 名(較去年增加 12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4 名、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25 名、特殊選才 9 名，共計 1012 名(核定總人數與 111 學年度相同)。

(三)112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簡章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公告，招生名額碩士班 207 名、博士班 35 名，業於 10 月 24 日報名截止；本次碩士班計有 414 人報名、博士班計有 50 人報名。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共計 7 個碩士班(外文系、資管系、資工系、電機系、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應化系)列有「逕行錄取」之規定；共有 6 個碩士班(中文系、外文系、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放寬得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各系所業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考生上傳書面資料之審查，招生組於 11 月 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已於 11 月 11 日公告初審結果。

(四)為加強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宣導，招生組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線上招生說明會」，邀請本校國際青少年創客發明展(IEYI)金牌得主-資管系簡齊君同學、2022 年總統教育獎高

中組得主-東南亞學系曾林美婷同學以及護理學系廖靜珠助理教授進行分享，讓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有興趣之考生及高中教師更加了解今年考招情形，約有 25 位校外人士報名，會後提供回顧影片連結加強宣傳效果。

- (五)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56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防疫外加名額 2 名，計有資訊管理學系 1 名及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 名。
- (六)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111 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有關「各校是否限制考生可報名校系志願數」，由原本的「一校 1 系或不設限」，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各校自訂上限(1-6 志願數)」。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簡章制定系統已於 10 月 17 日開放填報，簡章預計於 12 月 8 日公告。
- (七) ColleGo! 選育計畫為更新及精進平台的呈現設計，業於 10 月 26 日來信提醒學系需進行平台登入及問卷填答，招生組已轉寄給各學系，感謝各學系積極填覆問卷，敬請尚未填答的學系盡速配合填寫。
- (八) 依本學期招生專業化期程，請各學系於 11 月 18 日繳交「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及面試尺規及準備指引(初版)」予招生組，俾利依限報部審查。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春季班、秋季班及國際專修部)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簡章，春季班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止，請各系所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育部於 10 月 21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線上說明會，議程包含主冊、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資安強化專章、就學協助機制提報作業說明等。
  - 2、教發中心於 10 月 18 日起陸續與高教深耕各執行單位(如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秘書室主任秘書等)進行訪談聚焦，並於 10 月 27 日發信通知各執行單位著手準備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107-111 年)成果報告。
- (三) 數位學習課程推動：0 plus 線上課程各科總成績已送至課務組進行學分抵免作業，本次開設總計共 771 位學生修課，通過人數 541 人，通過率達 70%，經教學意見調查，多數學生表示高度滿意。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招生專業化團隊規劃於 12 月 7 日(三)下午 2 時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學期第二場招專研習活動-111 學年度校級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4 日，敬請各學系主任、種子教師及助教積極參與。

### 四、其他

- (一) 台灣師範大學僑先部邀請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僑生同學以及國際處派員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510 名、碩士班 136 名、博士班 45 名)。

#### (二) 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0/24	台中豐原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辦理之學群講座，由本校資管系陳彥錚教授代表參加講座。
111/10/29	屏東潮州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1/2-111/11/3	111年11月2日以及3日本校重點高中台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蒞校參訪，師生約510人，由本校武東星校長致歡迎詞，另由圖書館、外文系、財金系、電機系及招生組進行校園導覽、校系特色課程解說等活動，協助高中師長瞭解大學校系及升學資訊。
111/11/4	台中龍津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辦理之學群講座，由本校資管系陳彥錚教授代表參加講座。
111/11/11	桃園大溪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基準日(10 月 24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一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已簽陳辦理退費完成。
-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於 10 月 19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14 日，各學系審核完畢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核。
- (五) 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併核發。
-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0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5 人。

- (七)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0 日)。
- (八) 依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大一英文課程時段，各系英文，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與各系協調開課時段；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為 1ef、4ef(星期一 13:10-15:00、星期四 13:10-15:00)；為保障大一同學修習必修課程權益，各系大一課程請勿與各系英文及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衝堂。
- (九) 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並提升資訊能力為目標，建請系所積極開設培養程式設計能力內涵之相關選修課程，或將內涵融入專業課程。
- (十) 教發中心於 9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111-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本次採兩階段線上課程，除了讓同學熟悉 moodle 操作，也有 word 及 ppt 教學，本次培訓共計 590 位同學參與，目前已有 419 位同學通過培訓。
- (十一) 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課輔申請，共計 11 個系所，129 位同學提出申請。第二階段申請業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受理報名。
- (十二) 本次教學獎第一階段審查已於 10 月 27 日審查完畢，將於 11 月 24 日進行第二次決選會議，邀請六位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評選出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
- (十三) 教育部 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於 11 月 4 日線上召開感謝各位師長踴躍上線參與。
- (十四) 教發中心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二場教學知能活動，分別為「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經驗分享」(線上)、「撰寫計畫書重點與如何將課堂資料轉換為申請計畫書內容」(線上)，藉由數位課程認證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提升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品質及激盪邏輯思維能力。
- (十五) 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23 日 13:10-15:00 舉辦教學知能活動「大學課堂師生關係經營」，主講人為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副教授，分享班級經營理念作法，且探討分享大學課堂師生關係經營實際作為，提供與會教師觀摩參考。

## 學生事務處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通過在案，擬於11月前啟動招標程序，後續持續積極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 (二)本處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7萬元)，本計畫預計辦理4場次研討課程，業已辦理2場次活動，餘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場次	活動名額
11/19(六)	團隊領導與溝通表達講座(第三場次)	50人
11/20(日)	學生權利講座(第四場次)	100人

### 二、其他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廣「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結合本校諮人系碩班20名UCAN種子講員於111年9月6日(一)至11月18日(五)進行大一普測入班活動，預計辦理22場，截至111年10月27日(四)止，完成18場，施測率79.85%(939/1,176)。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於111年10月19日(三)12:00-13:30假人文咖啡召開111-1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本次會議中由夏榕文副學務長兼職涯暨校友中心主任說明職涯導師工作內容及介紹本校職涯輔導資源及相關補助，講座主題為「2022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以本校各系所出發」，邀請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蘇琮瑜執行長擔任講師，共有23位師長與會，滿意度83%。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結合畢業生離校流程，由計網中心協助，與校務系統進行介接連結問卷，持續進行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含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生調查)，目前1,390位預計畢業生中，1,370位已完成填答，填答率為98.56%。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11)年度追蹤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5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自8月1日起進行，截止日為111年10月31日。為促進填答，本次提供立即獎項(即日起至8月31日前，填寫前120名完整填答問卷者〈限本國籍生〉，即贈送超商禮卷100元)及10月15日前只要完整填



寫者〈限本國籍生〉即可參與抽獎超商禮卷200元，共計120名，愈早填答者，中獎機會愈高。10月底前將傳送簡訊，憑序號至超商領取），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84%、畢業後三年75%及畢業後五年66%的填答率目標。至111年11月2日止，不含外籍生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82.84%、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70.42%，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63.78%。

(五)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1、 特殊教育宣傳活動、講座：

(1) 10/15校慶資源教室與手語社、諮商中心共同辦理身障遊戲體驗活動擺攤校慶場，共有108人次參與本次活動。

(2) 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講座美麗超人～如果我有這張臉你還會喜歡我嗎，透過講座讓全校師生了解顏面缺損者如何克服人生創造美麗人生。

2、 課業輔助：10月31日、11月1、2日資源教室共協助3名學生進行5場特殊考試。

(六)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 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01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170人次。

2、 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01日止，特殊個案共計8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19人次。

3、 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01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53人次。

4、 111-1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預計辦理11場次，目前已執行5場次駐校諮詢服務。

5、 本處諮商中心辦理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服務，目前已有7個系所申請班級座談，主題包含生涯、情感、人際關係等，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6、 本處諮商中心將於11月7日至12月5日，週一及週三晚間於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辦理111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校園巡迴影展，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及導演/講師映後座談，預計辦理6場次。

7、 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1月01日止，團體諮商共6場次，共34人次。

## (七)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10/18-111/11/2)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5	2	19	2	38
備註	校內 4 校外 7 自殺自傷 3 運動傷害 1	性平 1 詐騙 1	一般 3 法定(新冠) 16*	其他 2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八) 111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2986輛、汽車合計954輛。

(九) 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攔查,10月18日至11月2日期間違規停車11位、未戴安全帽10位、行駛主環道10位。

(十) 自111年5月起學生因確診或密切接觸,需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家者,已核發車資補助如下表。

月份	人次	金額
9月已撥款	58	24萬757元
10月已撥款	53	25萬7,075元
11月預計撥款	29	12萬3,510元

(十一) 本(111-1)學期111-1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申請已於10月31日截止,本學期共有163人次申請。

(十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11月2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8/31~11/2)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2	2	6,000
111-1 累計通過情形	81	52	1,856,000

(十三) 本校111學年度第二期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11月2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319名,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十四) 10月份律師駐點諮詢服務於10月26日下午進行,名額為9位。11月場預計於11月23日下午辦理。

(十五) 本(111-1)學期復原力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已截止,本學期共有100人次申請。

(十六) 本處生輔組將於11月9日(三)中午12:00-15:00在人文咖啡廳舉辦經文不利生創業講座,目前已有32名學生報名,尚在報名統計中。

- (十七) 為讓學生權利落實於校園內，本處課外組聯合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陸續推動學權活動，內容包含學權講座、校長與學生自治組織座談及校長有約等。
- (十八) 本處課外組訂於本(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111年社團評選」活動，本次受評一般性社團總計為56個。此活動評審委員將邀請校外評審委員6名及校內評審委員3名，共計9名委員，亦已通知各社團負責人活動時間等事宜。
- (十九) 本處課外組將於本(111)年12月辦理「2022暨大藝文季活動」，目前規劃內容有畫展、桌遊活動、演唱會及藝文表演等活動，活動內容已陸續確認時間與場地中，後續辦理宣導等作業。
- (二十) 本校111-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0/15~11/2)	本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3 件	42 件
一般性社團	33 件	113 件
合計		155 件

- (二十一) 為營造學生宿舍良好的學習空間，增加住宿生於公共空間行良好的互動學習交流，適當地分享心情體悟與領域專業，本處採購研究生宿舍沙發組、茶几、會議桌椅及餐桌椅等並於 10/28 設置完畢。未來持續規劃大學部宿舍團討桌椅組、各區細節美化等工程，以期提供住宿生適宜且溫馨之社交環境。
- (二十二) 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8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作，假暨大門診舉辦施打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及公費流感疫苗活動，以方便教職員工生施打。
- (二十三) 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19 日及 20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與紅十字會合辦「初級急救員訓練」活動，合計 50 位同學報名參與。

## 總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 專任人員：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23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1,002 件。
- 兼任人員：10 月 14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398 件。

- (二)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31 萬 8,840 元。
- (三)111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11 月 3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2 萬 4,800 元。
- (四)行政大樓校史室空間活化裝修工程，由「承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於 11 月 2 日完成驗收，學務長室及總務長室已經遷入新址。
- (五)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行政大樓 4 樓)裝修工程已完工。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部份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並提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經文書組先行逐項檢查，全案規格總計 262 項有 29 項初判尚未完成，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製表 email 寄交廠商，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再與廠商確認改善內容，廠商 8 月間陸續進行 flash 版舊檔之影像檔轉檔等調整作業，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進行版本更新，調整改善改分作業流程、各種統計報表、強化檔案管理及稽催功能等，近期亦陸續優化如 emai 通知等各項功能，已明顯改善待辦事項，期待年底前可順利驗收結案。
- (二)本學期除提供南投客運高鐵返鄉專車每週線上預約外，另新增提供 TPS APP 線上長途返鄉專車 APP 預約，分成台北線、台南線及高雄線預約專車供本校師生搭乘選擇，歡迎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三)南投客運反映近期高鐵返鄉專車學生預約卻未搭乘情況日益嚴重，近期將宣導如無需求請盡早取消預約，也請各單位多加宣導避免有需求師生無法預約搭乘，如情況未改善南投客運將考慮取消加班車。
- (四)「語文中心提升外語教學環境空間改造統包工程」預計 12 月 10 日完工。
- (五)「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整修統包工程」，設計 12 日曆天、施工 38 日曆天，工期合計 50 日曆天，預計 12 月 17 日完工。
- (六)學生宿舍 BOT 案，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前置作業費用 78 萬 7500 元，校配款 78 萬 7500 元簽准由校務基金增額分配，10 月 14 日上網招標，11 月 1 日開(資格審查)標，接續將辦理評選會議。
- (七)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7 月 19 日(二)下午開標，由幸德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完工。

### 三、其他

#### (一)對內宣導事項：

- 1、迄 111 年 11 月 1 日 10:30 止，111 年全校各單位計 163 件逾期未歸檔，已移請秘書室辦理稽催作業，將持續宣導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 2、配合政府採用自由軟體政策，請各單位注意即日起電子公文附件若為可編輯文件應採 ODF 格式傳遞交換。

#### (二)重要例行業務

- 1、111 年 10 月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584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448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4%。
  - (2) 公文發文：計 430 件，含正副本 5,157 份。
- 2、111 年 10 月用印業務：
  -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163 印次。
  - (2) 其他用印：總計 290 件 3,750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74 件 2,795 印次，佔總件數之 60%、總印次之 74.54%)。
- 3、111 年 10 月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 2,267 件完成點收、2,151 件完成編目。
  - (2) 辦理公文解密 14 件、調案 10 件。
- 4、111 年 10 月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923 件。
  -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491 件，使用郵資 33,804 元。

(三)本校承辦教育部「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由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司長及本校武東星校長共同主持，假管理學院召開，計有全國各一般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計 76 所校院之教務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等相關主管及教育部人員共 190 人出席與會，當日並配合展覽及設攤等適時呈現本校用心辦學成果，圓滿成功；另近期已完成會議紀錄手冊初稿送教育部審閱同意後，將印製分送各校出席人員。

#### (四)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校慶活動支援事宜。
- 2、餐廳帳篷，撤帳事宜。
- 3、管院、圖資、學生宿舍機車道樹木修剪。

- 4、活動中心及校區內枯木處理。
- 5、校區會議、看板磚塊歸位事宜。
- 6、校長宿舍庭院整理。
- 7、警衛室鐵樹修剪。
- 8、香楠步道、老師宿舍停車場樹木修剪。
- 9、校區大草地割草。
- 10、下雨天機械維護。

## 研究發展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111年10月31日止)如下，111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1】見第52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0,707,607	93,641,878
	達成率	97%	-

※數據來源：研發處產學計畫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二)110-2、111-1(111年2-10月)推廣教育決算收入統計表：

年度	上半年(110-2)		下半年(111-1)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2,014,263	58	1,440,472 資料持續 收集中	87	3,454,735 資料持續 收集中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所輔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 U-start 原漾計畫「浮嶼團隊」獲得第二階段績優團隊，以及今年度最高額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預定於 11 月 18 日進行頒獎。

## 二、其他

(一)國科會徵求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年底大宗)補助案，重點如下：

- 1、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2 月 8 月 1 日開始。
- 2、若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請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
- 3、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上課，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 4、有關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相關事項：
  - (1)凡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若計畫有可能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計畫申請人於計畫提案申請時請「務必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通過後國科會「不接受」追加研究倫理審查經費)。
  - (2)依往例，每年國科會 5、6 月審查計畫案時，若計畫須送研究倫理審查，則國科會將個別通知計畫申請人，屆時請老師再進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送審相關事宜並補提供送審證明即可。
- 5、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務必於 112 年 1 月 2 日(一)中午 12 點前至國科會線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並送出，以利本處核對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報會申請，為避免影響其他教師申請計畫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3-59 頁。

(三)近期(10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60-61 頁。

(四)本校 111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已於 11 月 1 日召開完畢，核定件數統計如下：1.學術期刊論文 131 篇(SSCI 17 篇、SCI 91 篇、其他 23 篇) 2.專書 2 本 3.專章 14 篇 4.其他學術表現 18 件，合計各類申請教師總人數為 63 人，佔全體專任教師總數 24%，核定總單位數為 322.7 單位。

- (五) 本校執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成果報告書已於10月21日報教育部，感謝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計畫團隊及人社中心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 (六) 本校111學年度特聘教授頒發聘書儀式於111年10月26日第577次行政會議中舉行，本學年計有人文學院孫同文教授、莊俐昕教授；管理學院王育民教授、柯冠成教授、鄭健雄教授；科技學院周榮昌教授、陳建亨教授；教育學院楊世英教授等共8位獲聘為特聘教授。
- (七)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 1、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1年10月17日申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呈育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產學計畫，由管理學院觀光餐旅系曾永平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經費總額新台幣95,000元整(含行政管理費)，執行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2、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1年10月19日申請推薦專家審查投資計畫，由黃裕智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經費總額新台幣10,000元整(含行政管理費)，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八)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計畫申請：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29日申請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六大委員會111年度活動計畫，於9月15日收到郵件通知審查結果，核定本計畫案補助活動經費為五萬元整，並於10月6日發公文至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申請第一期補助款(80%)四萬元整，預計於11月12日開始執行後續計畫內容。
- (九) 進駐廠商輔導：本中心預計於11月份與聲麥無線有限公司進行進駐廠商輔導。
-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10月12日(四)協助暗空總規劃團隊至南投縣政府舉辦「合歡山暗空公園國際論壇暗空光害監測結果發佈會」。
  - 2、預計於11月8日(二)至11月9日(三)舉辦「星空山城創新遊程開發-清境星空微醺之旅」，協同水沙連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陳嘉霖老師及合作業者威風格有限公司。
-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11月12日至13日舉辦「2022讀創創業



- 營」，及11月21日至11月30日舉辦「2022讀創家創業競賽」，業於10月26日進行說明會，並邀請課務組進行自主學習申請的說明。
- (十二)112年度埔暨產學合作計總計有8位教師申請，業於10月17日下午舉辦審查會議，當日上午則舉辦111年度計畫期中報告，6位執行計畫的教師皆已完成簡報。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111年10月21日、10月24日完成中科場域盤點及報廢，請總務處事務組派車協助載回報廢品。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111年10月份起協助校長室執行「水煙紗漣文學獎禮品」一案。。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有關本校108年至110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計畫，執行情況詳如附件【[國1](#)】，見第62-64頁。

### 二、其他

- (一)本校經濟系碩二外國學生曾煥在同學(緬甸籍)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國際迴圈】臺灣迴圈文藝獎-攝影比賽，獲銀獎，得獎金3000元及獎狀一紙。
- (二)本校境外生於10月21日(五)下午參加大手牽小手計畫，至暨大附中參加在地特色藤編及水果調飲下午茶體驗，與附中水沙連國際文化研究社同學一同學習在地藤編與國際文化下午茶交流，本次活動共有8位境外生參加。
- (三)本校臺灣獎學金受獎外國學生-印尼籍施耀育同學，經本校推薦至教育部參加111年教育電臺教育開講「在臺求學經驗分享」專訪獲選，已於10月25日安排至教育電臺錄音，廣播預計於12月5日播出。
- (四)本處於11月2日下午舉辦英國密德薩斯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邀請密德薩斯大學駐台代表出席向學生簡報並提供諮詢，共計2名職員、34名學生報名參與。
- (五)本處於11月9日舉辦國際學伴期中培訓及分享會，了解學伴與本學期外國新生之相處情形及需求。並預計於11月23日及12月21日舉辦111-2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以招募下學期學伴共同照顧境外生。
- (六)教育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業於日前公告，現已彙整完畢，計有135人提出申請(新生53人、舊生82人)，本學期計

獲教育部核定名額為67名，業已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定新舊生名額分配，並檢附相關資料報部請款，俟補助款項核撥入帳後，再行辦理簽證作業。

- (七) 本校111學度第1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已函協請各學系協助受理學生申請，俟彙整後會知生輔組辦理簽證核發。
- (八) 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於111年11月11至13日舉行「第23屆國際學生運動會」，內容包括：混合團體羽球、混合團體排球、男子5人籃球、混合3人籃球、拔河、大隊接力、躲避球及五人六足等項目，活動全程於11月13日晚間21時圓滿閉幕。
- (九) 教育部委託 NISA 計畫辦公室辦理之「111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中區)」，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實施，本校由僑陸組游守謙組員帶隊與會(僑生5人、外籍生1人)。
- (十) 僑務委員會111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作業(每人補助2,000元，計有84人提出申請，業已彙整函報僑委會請款，俟補助款項核撥入帳後，再行辦理簽證作業)。
- (十一) 本校111學年度僑生計有488人，來自於13個國家地區，人數最多前3名依序為：馬來西亞、香港、印尼，詳如下附表：

學程 僑居地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備註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馬來 西亞	47	107	7	18	1		180	1
香港	22	94	12	21	2	4	155	2
印尼	42	59					101	3
澳門	1	21	1	4		1	28	
緬甸	1	6	1	1			9	
越南	2	4					6	
泰國		3					3	
日本		1					1	
約旦		1					1	
巴西		1					1	
柬埔寨		1					1	
瓜地 馬拉		1					1	
南非		1					1	
小計	115	300	21	44	3	5		
總計	415		65		8		488	

## 秘書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室 10 月份於媒體發布 3 則新聞、2 則短片，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 1、新聞事件包含：

- (1) 合歡山暗空公園 4 年有成星空品質達國際銀級標準。
- (2) 表彰埔基醫院貢獻黃蔚與趙文崇獲暨大名譽博士。
- (3) 暨大協助青年署發射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助未升學中離生定位自我價值。

#### 2、影片包含：

- (1) 整合實體與虛擬的體驗暨大深耕計畫成果展開幕。
- (2) 111 年度校慶「穿山樂暨，永續 27」活動花絮。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 年 10 月份召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1 次防疫會議，除各業管單位相關防疫業務報告事項外，教育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新制大專校院防疫機制調整重點摘要報告事項，有關境外生入境措施、國內學生防疫措施等，並對教師於防疫期間之出國案件予以研議討論。

(二)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調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場域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24 日公布 11 月 7 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場域之防疫措施，亦配合自 11 月 7 日起進行調整，並將配合修正各項防疫指引，調整方向說明如下：

- 1、自 11 月 7 日起，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比照辦理。
- 2、自 11 月 7 日起，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樂齡學習中心、社教館所及圖書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及游泳池等，視營業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05584 號函，對於本校所報申請「111 學年度防疫補助第 1 期經費」，新臺幣 18 萬 1,703 元(全數為經常門)，同意照撥，本室持續推動執行本校防疫各相關業務。並請各業管單位積極協助辦理。

### 三、其他

- (一)配合教育部啟用更新之防疫表單，持續每日上網填報新增確診人數(包括學生、教師、職員)及入住本校照護宿舍師生人數與入住隔離宿舍師生人數，並轉知教育部防疫群組之各項公告宣導事宜。
- (二)順利完成 10 月 15 日校慶募款餐會相關活動事宜，對於有關院系所所提具之意見書及本次活動之適法妥當事宜，業以本校 111 年 10 月 24 日暨校秘字第 1110014633 號函予以回復妥為說明釋疑。本次募款餐會期間之捐贈清冊，已公告於本校贈予暨大網頁「捐贈芳名錄」。
- (三)本室派員協同主計及人事單位進行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相關例行工作，於本 111 年 11 月 3 日由鈞長主持召開本校 111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檢討會議。
- (四)本室派員參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辦「第 1543 期政府重要政策、業務相關法令與實務研習班線上實務課程」。藉由講師及學員間之互動與經驗之分享，持續學習並掌握目前最新修正之法令與實務相關案例判決，與時精進提昇自我。
- (五)111 年 11 月 2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校「111 年度第 12 次空間優化會談」，就本校 10 件空間優化議案及 6 項空間議題評估案進行討論並追蹤管控進度。
- (六)111 年 11 月 9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校校務資料庫後續檢討管控會議。

## 圖書館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由圖書館主責之 2023 年 WURI Ranking 國際評比，已於截止日 111 年 10 月 31 日當天，將本校 8 種參賽計畫資料上傳至 WURI 官網。各計畫送交前，均已完成翻譯、排版作業，並請撰稿師長校對後送出。
- (二)截至 11 月 2 日止，校史光廊裝修工程施工進度，現正進行牆面大圖輸出工項。目前預計設置三台電子螢幕播放本校校史相關資訊，播放內容擬分別規劃為：(1) 本校歷任校長簡介及任內重要事蹟；(2)各學院簡

介與教學成果；(3)本校目前執行中的重要計畫成果影片，如高教深根計畫、USR 計畫等。本館正向各相關單位蒐集資料中，將由同仁編輯為可動態播放之影片並加上旁白說明文字。

(三)11月2日及3日配合招生組，辦理臺中市立豐原高中學生圖書館參訪導覽，每日導覽人次約計250人。

##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10月19日電梯及飲水機廠商進行每月例行保養工作，以維護設備正常運作。
- 2、10月26日電梯進行安檢工作。
- 3、10月28日至31日完成918地震4樓至5樓牆壁及天花板修繕。

(二)資訊系統維護：

Primo 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升版暨圖書館系統移機案(案號：111C042)，於10月26日完成議價。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31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337種366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31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97種131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31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16種20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4、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0月31日，採購讀者推薦與推廣用中西文圖書計222種225冊。
- 5、111年10月20日彙整各院112年期刊、資料庫續訂調查清單及估價，供各院重新審視是否訂購。由於112年圖書經費尚未分配，另提供111年各院圖書經費額度供參。各院若確認訂購，圖書館後續將進行採購程序(由於採購須一定作業時間，為避免期刊或資料庫缺刊、斷線等，歷年皆於經費年度前2個月進行採購程序)。
- 6、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簡稱 CONCERT 聯盟)線上訂購調查作業，須於111年11月4日下午5點前完成填覆。由於112年經費尚未確定，針對本校預計採購之資料庫項目，會勾選

「評估中」，俟 112 年經費確定、請購核准後，聯繫 CONCERT 聯盟啟動後續訂購事宜。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教育部補助900萬—計網中心採購資訊機房機櫃擴增及設施改善案，於10月20日議約完成，並於10月25日開工。
- (二) 學伴計畫於10月29日舉辦第二場次大學伴培訓會。參加人數共108位大學伴。由春陽國小王邑晴主任講授「學習端帶班土師經驗分享-點亮黑暗中的蠟燭」，並由各學習端師長與大學伴進行教學與學習討論。
- (三) 本中心協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於10月26日至臺灣師範大學參與試務協調會議，確認試場設備測試及場地安排相關事宜，正式測驗將於111年12月3日舉行。
- (四) 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 修改「衛保組業務管理系統」，配合教育部之修改新增「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部分檢查及「自我健康評估欄位」。
  - 2、 配合研發處業務需求，修改研究獎勵系統，並新增部分業務需求統計報表。
  - 3、 配合學務處諮商中心業務需求，修改「諮商中心業務管理系統」。
  - 4、 因本校確診人數超過1000人，修改「防疫應變相關系統」。
  - 5、 配合事務組需要，修正勞健保系統兼任助理「僅保職災」計算公式。
  - 6、 配合語文中心採購 EasyTes 學習平台導入。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如中英文歷年及學期成績單、中文學位證明書、英文學位證書等)系統」開發，目前先提供 WebATM 轉帳、四大超商及線上信用卡付款機制，預計11月15日完成系統開發。
- (二) 「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及「學生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及繳費功能」開發，提供 WebATM 轉帳及四大超商付款機制，預計11月25日完成系統開發。
- (三) 協助註冊組及課務組釐清新教務系統採購需求。

### 三、其他

- (一) 協助業務單位線上選舉及問卷調查。
- (二) NCNU Moodle 暨大課程資訊相關工作。

(三) 10月21日 20:00~22:00 處理全校臨時停電，網路復歸相關事宜。

(四) 協助大學部女生宿舍冷氣系統維運廠商，進行網路問題查修。

(五) 錄影及轉播：

- 1、 10月13日 協助管理學院名譽博士頒授暨護理系揭牌儀式錄影。
- 2、 10月15日 協管理學院名譽博士頒授暨護理系揭牌儀式錄影。
- 3、 10月15日 協助募款餐會轉播。

(六) 業務單位問卷調查

- 1、 人事室-本校 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票選。
- 2、 註冊組-應屆畢業生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調查。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 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 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科技學院	<a href="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a>

3、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 棟	1. 全案於10月20日起開始併聯發電。	1. 總工程預計 111年10月 21日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 工期已逾， 將依每日1000 元計算進行逾 期處罰。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第二期擴 充案	1. 新明能源公司於 10月7日發函本 校擴充合約條文 對照表，建設地 點：教育學院。	預計於112年6 月30前完工	241.57kWp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預計建設容量： 241.575kWp。 2. 本案於11月1日 簽約公證。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3日提送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
- (3)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8月31日委託天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向縣府提出開發計畫變更。
- (4)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提出饋線需求，擬規畫於福安宮周遭校地為饋線連接點，饋線同意書台電審查中。
- (5)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0月24日發文本校，提供本校開發計畫書變更對照表，並委請本校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本校開發計畫書，本中心於10月26日公文檔號1110015048簽辦中，奉核後將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防疫消毒：於11月2日完成公開招標，擬執行一年期間消毒52次，總消毒經費34萬，進行本校防疫消毒。

三、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9,831,490	10,636,192	較去年增加 804,702 度 電費增加3,143,817元



##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155,370	189,023	較去年增加 33,653 度 水費增加538,166元

- (二) 本中心業於10月29日完成111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
- (三) 本中心業於10月31日完成2022年度世界綠色大學評選資料填報，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
- (四) 本中心業於10月13日對本校大草原進行大型集會活動(秋季健走)前後，進行場地滅菌消毒。
- (五) 本校111年輻射安全教育訓練，業10月19日與中山醫學大學聯合舉辦圓滿完成。「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中心業於10月20日結合通識講座，進行本校在學學生校園永續發展報告書(Campus Sustainability Report, 簡稱 CSR)問卷調查，感謝通識中心的協助與支持，本校問卷總計回收841份。「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10月份 AED 保母機自動連線運作皆正常。「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校外籍學生業於10月21日參與教育部舉辦全英文視訊課程，本次參訓學生共計5位，學生於課程結束後，由本中心協助辦理校內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登入，以符合適法性規範。「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委託埔里榮民醫院，10月21日校內暨大門診前進行「111年度一般工作者定期健康檢查」活動，此次除一般健檢項目另增加乳癌篩檢及大腸癌篩檢提供校內工作者免費檢查，當天參與人數共62人。「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辦理本校「111年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定期檢查」乙案，於10月21日於校內巡迴健檢執行，共13位師生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校111年下半年實驗室場所環境監測調查工作業已完成並於10月6日發文調查並於10月25日回覆彙整完畢，目前與檢測單位研議檢測方式及時間，以利完成法定之檢測工作及通報作業。「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0月28日與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進行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教學，本系統需感謝計算機中心簡組長的協助與支持，讓實驗室場所應變及管理，能更全面性的掌握。「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三) 本中心業於10月31日，針對本校利害關係人問卷(含教職員工、家長

畢業校友、政府單位、企業主、供應商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整理，目前業依問卷分析整理出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業於11月1日協助電機系針對預退休教師進行化學品整理及廢液清運事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業於11月3日參與大專院校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藉由研習提升安全衛生防災之能，以利防災業務推動。「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六) 防疫期間予教職員工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健康關懷、填報校內通報系統、電訪教職員提供衛教及告知校園防疫措施；10月教職員工確診者共36位，密切接觸者共19位。「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七) 本中心預計於11月8日辦理環教育活動，對象為育英國小五年級學生，介紹校園花期及日池周圍生態，藉以推廣校園豐富生態及提倡環境保育理念。「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八) 本中心申請「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預計12月9日派員至行政院環保署參與場所認證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 人事室

### 一、其他

- (一)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 (二) 自111年10月13日起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出國請假規定調整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函釋，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由各機關(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仍應依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規定，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三)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教職員工「出國案件」措施：有關新冠肺炎防疫管制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教職員工出國事項，如有出國需求，敬請務必完成線上差勤系統請假程序(已無須公文專簽)，並落實各項防疫(護)措施，說明如下：
  - 1、出國前：請依出國性質，於線上差勤系統(<https://reurl.cc/qZmkNp>)

點選「因公出國申請單」或「非因公出國申請單」，並請完整填寫出國「事由」、「期間(含平日、假日)」、「地點(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1) 因公出國申請單：如參加國際研討會、短期研究等，因公出國請附證明文件，並請填具經費來源。
- (2) 非因公出國申請單：如探親、旅遊等，並請選取合適的個人假別。

※學期間請教師妥為安排調(補、代)課；兼任行政職教師、行政人員請確實覓妥職務代理人。寒(暑)假期間亦請辦理請假程序。

※如有赴大陸地區請確實填報，兼任行政職教師、行政人員請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差假手續。

2、返國後：實施 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差假事宜如下：

- (1) 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可依線上教學、居家辦公或請個人假別方式辦理為原則。
- (2) 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如有赴大陸地區，請於返國後 7 日內填具返臺通報表。

3、相關規定：

(1)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a. 第 11 條：「教職員工生出國：(一)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b. 第 15 條：「自主防疫期間注意事項：(一)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教職員工生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可入校(班)上班、上課。(二) 入校及入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立即佩戴口罩」。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 111 年 10 月 3 日培字第 1113029103 號函：

「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各類人員平日及假

日出國，仍應依本總處前開 109 年 3 月 17 日函規定，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3)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目前為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區域：全球；意涵：加強預警；旅遊建議：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reurl.cc/zrblL7>。

(四)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3030 號函，教育部公告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案：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仍不宜為之。

(六)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檢送 112 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請自行參考運用。

(七)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保險優惠方案，請自行參考運用。

(八)有關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謹守行政中立原則。

## 主計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111年10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235,680千元，執行數1,195,106千元執行率96.72%，詳附件【計1-1】見第65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0)執行數1,170,617千元，增加24,489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296,849千元，執行數1,199,743千元，執行率92.51%，詳附件【計1-2】見第66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0)執行數1,187,732千元，增加12,011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61,380千元，執行數59,394千元，

執行率96.76%，詳附件【計1-3】見第67頁；比較去年同期(11010)執行數50,943千元，增加8,451千元，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二)111年度10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教育部及所屬機關111年1-9月投資差異明細表」。
- 2、「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會計月報情形調查表」。
- 3、「截至111年10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4、「學校調度整備隔離檢疫宿舍專案之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調查表」。
- 5、「111年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 人文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歷史系三年級楊喬菁同學擔任故宮博物院校園大使所策展之「上山尋寶趣」，在故宮博物院、本校圖書館及歷史系翁稷安老師開授課程學生通力合作下，已於11月2日完滿閉幕。
- 2、本院歷史系李盈慧教授於111年10月22日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之「僑務發展與全球華人研究的新路徑」學術研討會，會中發表論文〈僑生教育政策再檢討：歷史、現況、政策的討論〉，此文榮獲「111年僑務委員會論文獎」教師組最佳論文獎。
- 3、本院歷史系林偉盛老師擔任111-1教師專業社群「文化與史蹟調查」召集人，帶領該社群成員於10月28日赴南投縣鹿谷鄉踏查。
- 4、本院公行系黃鈺堤教授於111年10月28-29日參加中國政治學會成立九十週年暨2022年「全球政經脫鉤趨勢下的公共治理、國際關係與風險分散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主題為：「治理」作為一個被符碼化的符號：巴特符號學觀點。

- 5、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之邀請，於其10-11月辦理之「漢傳與南傳佛教藝術」系列活動擔任講者，演講題目為「東南亞的大乘佛教藝術」、「東南亞的南傳佛教藝術」。
- 6、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於111年11月2日擔任諮詢委員，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1年第8、9次(原訂第7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 7、本院東南亞學系張春炎副教授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亞洲政經與和平交流協會及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合辦之「印太地區政經發展座談會」擔任與談人，並發表論文主題為：〈印太戰略下的菲律賓角色〉。
- 8、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副教授兼主任於111年11月4日受邀赴東海大學演講，講題為「高教一般性學術華語課程發展與教材編寫」。

## (二) 校友動態：

- 1、本院外文系本(111)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配合本校創校27週年校慶，於10月15日(六)中午12時線上舉辦「111年線上系友會暨「正能量居家照片競賽」，系友分享升學、就業心得並與師長敘舊。會中推選出第13任系友會會長游立偉(第3屆系友)、副會長洪啟原(第14屆系友)、總幹事蕭佩宜(學士班第2屆、碩士班第4屆系友)，並票選「正能量居家照片競賽」獲獎者。
- 2、本院公行系碩士班陳桃霞 Pisuy Masaw 同學製作之原住民電視台電視節目「原觀點」，入圍2022 ASIAN TELEVISION AWARDS NOMINEE 亞洲電視大獎—最佳時事主持人獎及最佳時事節目獎。

## 二、其他：

- (一)本院外文系於111年11月24日(四)邀請蘇子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授)演講，講題為「從帝國的中心看大英帝國的興衰」。
- (二)本院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國科會「歷史學人才培育計畫」次領域規劃案「中國中古時期的族群與空間」計畫於10月20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游逸飛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在臺灣研究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以《製造「地方政府」》為例」。
- (三)本院歷史系「臺灣大眾史學工作坊」舉辦三場學術講座，分別為10月21日邀請東吳大學歷史系鄭螢憶助理教授主講「田野與文獻中的『熟番』」；28日邀請東吳大學歷史系曾獻緯助理教授主講「沿山聚落社

會生活考察——以鹿谷鄉大坪頂為中心」及11月4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許蕙玟主講「埔里市街與市場歷史」。

- (四) 本院歷史系於10月25日邀請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特聘副研究員李朝凱蒞臨本校參訪並專題演講，講題為「刑科題本與清代臺灣民眾的生活世界」。
- (五) 本院歷史系於10月26日舉辦職涯講座，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組鄭勤思老師專題演講，講題為「敬做夢的人 here' s to the ones dream」。
- (六) 本院歷史系於11月2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陳瑤真蒞臨本校參訪並專題演講，講題為「十七世紀大員商館多源貨物之轉運」。
- (七) 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0月20日(四)辦理2022方案實習核銷講習會。
- (八) 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1月10日(四)邀請陳儀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理事長)演講，講題為「性別平等政策法案的前世今生：你以為的和實際上的」。
- (九) 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1月28日(一)辦理2023暑期面試經驗分享會。
- (十) 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1月29日(二)邀請李美惠小姐(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同儕支持員)演講，講題為「自立生活與我，我與自立生活」。
- (十一) 本院公行系於111年10月28日邀請司改會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司改會組織倡議部潘蓓臻與陳于晴律師擔任講師帶領討論，讓學生理解遵審判程序及基本原則，並反思國民法官制度與內容。
- (十二) 本院公行系於111年11月2日舉辦「2022年願景共識營暨文康活動」，藉以擬聚教師共識、修訂系所發展策略並擘劃遠景；此外，並針對111系所品保作業評鑑實地訪視報告與建議案，討論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方案。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院 UFO 計畫從第零期申請試辦獲准 (107-2)、第一期申請未獲補助 (108學年)，第二期 (109學年)、第三期 (110學年) 和第四期 (111-1學期) 皆獲得補助。計畫執行過程，經由每二週一次的例行教師社群會議、其他學校的團隊來訪互動，以及校內跨院系和校外跨單位的各種社群成員彼此激盪，管理學院 UFO 計畫的問題意識愈見清晰，執行成

效逐年累積。

(二)本院 UFO 計畫的推動策略，以院學士班課程架構為基礎，透過課表建制確保課程永續執行。111學年度開始，結合科技學院與教育學院學士班，共同推動跨院主副修制度，進一步落實跨域跨科際的學習環境。透過跨單位與跨領域社群的經營，深化管理學院跨校、跨單位及跨國連結。

(三)本院 UFO 計畫目標有四，依序如下：

- 1、 頒贈名譽博士表彰在地公益社福人物，典藏偏鄉山地人文關懷歷史與文化，建構厚植人文關懷的教、學、研環境。
- 2、 培養跨科際概念，經營教師、跨域及國高中教師社群，支持自主學習 TA 及學生社群。
- 3、 以院學士班課程帶動跨域融整教材與教法，聘用多位跨領域學界與業界兼任師資，協助創新教學與共時授課。
- 4、 以跨科際前瞻議題的教、學、研成果，搭配榮譽校友頭銜，進行海外實習與交換教學的國際連結。

管理學院 UFO 計畫的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解決未來問題的知識、技術、能力，由此建構人文關懷態度。以2030年為目標檢核點，建立暨大管院成為山地偏鄉醫療、健康與社福的數據工具與數據資料重鎮，為2030年人才做準備。

(四)本院觀餐系執行111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 計畫辦公室：本計畫辦公室參加10月19日線上辦理「2022EXPO 展前說明會」。
- 2、 食安子計畫：
  - (1) 111年10月5日辦理「食安例行會議」，地點：管 B24。
  - (2) 111年10月19-26日召開「IoT workshop 會議」，地點：管 B24。
  - (3) 111年10月6-13-20-27日共舉辦4場不同主題的「遨遊 Google 雲端軟體的運用」，地點：埔里數位機會中心。
- 3、 農村餐飲子計畫：
  - (1) 111年10月6日舉辦餐飲文化實作與行銷相關課程，主題「埔里餐食電商行銷」，講師：天水蓮溫泉會館企劃黃鈺婷與達倫老爹負責人羅敦仁，地點：管205。
  - (2) 111年10月19日舉辦在地特色餐飲體驗產品開發，主題「打造南投味~斜槓料理家」，地點：南平山道田農場。



- 4、國際子計畫：10月17-23日由本計畫張眾卓教授兼國際長、鄭健雄特聘教授、戴有德特聘教授兼系主任、蔡宗伯助理教授兼國際國務組組長，至泰國清邁大學與宋卡王子大學建立技術交流基礎，發展共同授課、跨國講座、學者互訪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第七期「臺日電子報」目前徵稿中，主題為有關USR實踐經驗分享，本計畫鼓勵計畫教師踴躍投稿。

### 三、其他

- (一)本院配合教務處辦理非山非市高中招生宣導-「前進高中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說明會」案，由陳建良院長、張眾卓國際長及財金系洪碧霞主任分別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及台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 (二)本院「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課程：125101「組織行為與理論」及459012「組織行為專題」(授課教師：林欣美老師)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13：10-14：00 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日本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的變化」，透過分享商業考察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商業環境，提升國際視野、激發全面而獨特的管理思維，地點:管213。
- (三)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8:00-8:20於「離島高中參訪及體驗課程」活動中提供「商業時事分析 Business News and Analysis(EMI)」特色課程，以全英文討論為核心，讓參與之高中生認識當代商業時事分析上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包括認識知名新創事業、領導人與創新商業模式，利用網路協作平台 Coggle 進行小組討論學習與簡報。期透過此活動，對本校留下更多正面印象，提升未來就讀意願。
- (四)本院國企系於111年10月19日 (三) 13:00-15:00辦理「UCAN 解析及職涯講座」，邀請人生借問所蘇紋巧執行長至本系分享，主題：「2022產業趨勢及履歷撰寫」。此活動也包含 UCAN 施測重點解析及應用、2022產業趨勢及發展介紹、履歷撰寫小技巧等，地點:管268教室。
- (五)本院國企系「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課程：125101「組織行為與理論」及 459012「組織行為專題」於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13：10-15：00 辦理專題演講活動，講題「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回歸」，以業界經驗及學術研究帶入演講，讓學生將理論所學應用在實際案例上，地點管213。
- (六)本院國企系於111年11月1日(二)13:00-15:00邀請德國萊因(TÜV)國際禮

- 儀講師謝宛蓉至校演說，以「打造完美風範 x 職場形象好感度 UP」為題，分享如何透過課程所學提升職場競爭力，地點:管371。
- (七) 本院經濟系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3:30~15:00於管228教室舉辦講座「2022 經濟學遊戲教學分享會-MobLab 資訊與試玩」，講師:MobLab 經濟學遊戲教學平台 David 洪大為老師，藉由 MobLab 教學平台使老師與學生一起互動，提高學生的課堂參與程度、學習興趣與成就動機，從遊戲環節中可以找到相對應的理論概念，以理解來取代死背。
- (八) 本院經濟系穠清全、花國庭教授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於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08:00-08:55，前往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中學觀議高中課程，觀課過程中，觀察高中端在增加多元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的付出；此外，也可以從而判斷系上於書面審查時使用之評量尺規是否符合高中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歷程。亦可於觀課過程中觀察現行高中課程所欲培養學生的能力。
- (九) 本院經濟系於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13:30~15:00於管228教室舉辦講座「美援與台灣戰後電子業的發展」，邀請講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吳聰敏 名譽教授，到校演講。
- (十)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13:15-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長庚 AI 實驗室林敬恒博士級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醫療人工智慧應用」。
- (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14:1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余泰魁教授進行演講，講題為「做好研究 vs 做對研究」。
- (十二) 本院資管系陳彥錚教授於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12:20-13:00，前往臺中市立豐原高中進行學群講座，以利高中生了解資訊學群並達到招生宣傳效果。
- (十三)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辦理企業參訪活動，本系師生共33名至股票博物館及中北/中南稽徵所，為使財金系學生透過參訪提早認識財金相關之產業運作，進而讓學生在做職涯規劃時多幾種選擇。
- (十四) 本院財金系洪碧霞老師於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8:00-10:00於「離島高中參訪及體驗課程」活動中提供財務管理「貨幣的時間價值」微課程，介紹單利和複利等財務管理概念，讓高中生簡單認識財金系學習方向。

- (十五)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金融實務講座-「TOEIC 拿分技巧」，邀請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楊念慈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
- (十六)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專題演講-「金融證照與職涯發展」，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臨本系演講。
- (十七)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金融實務講座-「投資風險與財務規劃」，邀請永豐金證券南投分公司林鴻翰經理蒞臨本系演講。
- (十八)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9月19日(星期一)13:00~16:00「企劃專題實務」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宜諾顧問管理(股)公司王劭仁董事長協同教學，主題：「企劃實務之創意工作坊」，共計38名學生出席。
- (十九)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管371教進行「111學年度 UCAN 大一新生普測及解測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興趣探索、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進而完善規劃自身學涯及職涯方向。
- (二十) 本院觀餐系丁冰和教授於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40~10:10，在管371演講廳參與「離島高中來校參訪及體驗課程」活動中提供「社群行銷」體驗課程。
- (二十一) 本院觀餐系楊明青教授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前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行學系教授系列講座，以「大學教授現身說法，告訴你如何呈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主題，共計28位餐飲管理科同學出席。
- (二十二) 本院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前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行學系教授系列講座，以「大學教授現身說法，告訴你如何呈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主題，共計21位觀光事業科同學出席。
- (二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13:00~16:00「企劃專題實務」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新易智整合行銷公司執行長黃郁婷協同教學，主題：「企劃撰寫工作坊」，共計37名學生出席。
- (二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15:00~18:00「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本系系友王賀，現職 ChillRiderCafe 主理人兼漫。島 ChillBar 執行長協同教學，主題：「畢業及創業-餐飲自營生態分享」，共計98名學生出席。

- (二十五)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19:30-20:30在學餐前廣場舉辦萬聖節活動，參加人數共為40人，活動圓滿落幕。
- (二十六) 本院學士班系學會於111年10月22日(六)、10月23日(日)與資管系共同舉行新生宿營活動。
- (二十七) 本院學士班「生涯導航(1)」課程，於111年10月26日(三)舉辦講座，邀請環保世界企業有限公司林富家董事長，蒞臨演講。
- (二十八) 本院學士班系學會於111年10月31日舉行萬聖節特別活動「管學萬聖之夜不給糖就搗蛋！」
- (二十九)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11月03日(星期五)09:30-15:00，假立督科技(股)公司舉辦企業參訪。
- (三十)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舉辦聯席會議，審議6位新生申請之「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推薦排序名單，送管院進行複審，並於院務會議決議提報2位新生至本校評委會複審。
- (三十一)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辦理111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說明，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須洽院系所完成工讀事項以領取獎助金。
- (三十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將於111年12月5日至7日(星期一至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辦111學年度博士班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為三科，報考人數為13人，預計採實體筆試方式進行，近期將進行考試公告與命題確認等事宜。

## **科技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校友動態

- 1、感謝本院資工系 103 級黃朝健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做為本校願景計畫經費使用。
- 2、感謝本院資工系 95 級劉國有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做為本校願景計畫經費使用。
- 3、感謝本院土木系 103 級邱建豪系友捐贈新台幣 5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4、感謝本院土木系 105 級徐毅弦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

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5、感謝本院土木系 100 級何宗霖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6、感謝本院土木系 102 級何昱賢系友捐贈新台幣 1 萬 2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7、感謝本院土木系 103 級楊智其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舉行「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新屋高中梁仕炘主任與高雄女中歐陽美慧老師給予資訊工程學系招生尺規及準備指引訂定之建議。
- (二)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舉辦 111 學年度本系 25 週年系慶暨系友回娘家系列活動，111 年為本系創系 25 週年，活動中由陳谷汎主任致贈本系 25 周年紀念酒給予武東星校長，並頒發由本校武東星校長、土木系陳谷汎系主任與土木系系友會徐顥會長致贈之傑出系友獎牌(饒哲銘系友(學士班，97 級)、侯凱文系友(學士班，93 級)與張惟荀系友(學士班，103 級))，除了頒發傑出系友獎項表揚在各領域表現優秀的系友外，也邀請系友分享職場經驗，讓系上同學瞭解土木未來的出路，並連結系友資源希望能提供學生更多的就業管道，感謝校長、系友、系上師長及在校同學的出席系友大會亦是土木系一年一度的大活動；同時段亦舉辦球類競賽，讓系友活動筋骨，與學弟妹利用球技聯絡感情，中午 12 點系友會於金牛莊舉辦 111 年系友大會暨餐敘，許久未見的同窗好友們敘舊閒談，呈現土木一家人的概念。
- (三)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舉行「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台中二中石芳萌主任與鳳新高中林怡君主任蒞校給予應用化學系招生尺規訂定之建議。

##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卓信宏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Low-Rate Denial-of-Service Attack Detection Mechanism for Narrow-Band IoT Network。
- (二)本院電機系及應光系於 10 月 27-28 日共同辦理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and Materials Symposium (IEDMS 2022)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感謝科技學院、主計室、研發處、國際處、計算機中心及總務處等單

位的協助。

- (三) 111年10月15日澎湖馬公高中蒞校參訪，本院應用化學系提供特色體驗課程，由吳景雲主任帶領高中學生製作天氣瓶。
- (四) 本院應光系於10月19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陳睿遠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新穎記憶元件轉態行為與材料分析。
- (五) 本院應光系於10月21日邀請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蕭煒翰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5G-Advanced: Evolution for a connected world
- (六) 本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於111年10月13日(四)下午對大一新生職涯訪談，藉此瞭解學生目前狀況及對未來期許，得以讓同學有更深一步認識並提早規劃未來學習目標。
- (七) 本院學士班於111年10月28日(五)新生進行UCAN大一普測，讓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自我能力，進而完善規劃自身學涯及職涯方向。

## 教育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10月26日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高級中學招收國外學生計畫暨簡章審查委員。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於10月28日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之「2022教育領導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領導:全球公民與社會正義」與談人。
- 3、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蔡金田老師於10月28日擔任教育部「111年未來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 4、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擔任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審查委員，於11月2日至國立卓蘭高中進行訪視。
- 5、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11月4日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影片審查委員。
- 6、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擔任國立中興高中教育儲蓄護管理小組會議專家學者，於11月7日出席小組會議。
- 7、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擔任台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於11月3日、14日出席視導。
- 8、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擔任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訪視委員，於11月11日出席訪視評估結果討論會議。

- 9、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台中市社區大學 112-114 年行政委託續約案審查委員，於 11 月 14 日出席審查會議。
- 10、本院課科所陳啓東所長於 11 月 1 日、9 日赴高雄市左營高中參與觀議課程活動。
- 11、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於 11 月 5 日至 14 日赴美國柏克萊大學進行考察與移地研究。

##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教政系、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2 臺越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學術研討會暨國際教育論壇」，邀請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共同合作，就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國際教育組織，以及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等主題進行分享與討論。與談人分享內容非常專業且充實，讓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與收穫。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國比系於 11 月 2 日下午 6 時辦理招生專業高中端尺規諮詢會議。

##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比系於 11 月 3 日邀請國教署薪傳校長、靜宜大學兼任教授張臺隆校長辦理「終身學習、在職進修教戰手冊」。
- (二) 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1 日邀請 Wynd tech Inc. 黃敬婷 HR Asia 演講，分享「面對數位時代，你應該具備的重要技能【職涯篇】」。
- (三) 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8 日邀請台中科大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林益永主任演講，分享「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之發展與內涵」。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5 日邀請諾瓦雙語音樂工作室黃恩琳音療師演講，分享「秋。爽：山樂之喜-基礎音樂治療&大腦深度紓壓實務體驗以彰化秀傳醫院合併失智症研究為例」。
- (五) 本院諮人系學會於 10 月 27 日假教育學院戶外空間辦理萬聖節闖關活動。
- (六) 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7 日邀請系友林若雯 (TinTint 點點印行銷企劃專員) 返校與學弟妹進行實習經驗分享，講題為「文教會展職涯發展與實務經驗分享」。
- (七) 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 日、2 日分別辦理諮商心理組、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轉系審查面試。
- (八) 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 日至 6 日進行 B203 教室除舊佈新之維護粉刷，優化學生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習成效。

- (九) 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5 日採 Google meet 線上同步方式辦理「Scratch 動畫、視訊遊戲文化回應教學程式設計實作(一)」研習，邀請文淵閣工作室黃信溢總編輯擔任主講，以強化學生對於科技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經驗。
- (十) 本院 USR 計畫於 10 月 12 日啓動本學期魚池國中混合式課輔，共計有 7 名課輔教師與魚池國中合作，每週二、四投入線上課輔，持續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區域孩子提供學習支援，落實教育資源分配正義。
- (十一) 本院 USR 計畫於 11 月 5 日-6 日帶領院學士班同學參與黃崑輝教授基金會 2022 教育政策國際研討會，了解現階段教育人才培育重大議題學術研究成果，培養院學士班同學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0 月 15 日體育組辦理「11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體育趣味競賽暨壘球場管理中心第三期開工典禮活動」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揭牌儀式」，約 1200 位師生蒞臨參與。
- (二) 10 月 30 日本校划船隊參加「111 年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共榮獲 3 金 2 銀 2 銅佳績，分別為公開男子組 3 金 1 銀 2 銅與公開女子組 1 銀佳績；並且包攬公開男子組 3 個項目金牌。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111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培養大學新鮮人團結合作之精神，促進各系同學之間情誼並提升運動風氣，發揮團隊精神，項目有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壘球、男女混排、桌球及羽球等，約 1000 人報名參賽。
- (二)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由江大樹院長領軍，與林愷貞老師帶領「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課程」跨系所學生及計畫執行助理共 35 人，赴台東進行三天二夜【PASIWALI 國際音樂節】田野踏查，成果豐碩。(本活動經費由本中心申請之「111 年度原民會流行音樂人才培養計畫」項下支應。)
- (三)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辦理期中見學活動，邀集南投地區地方創生領域及學習型城市相關實務工作者，帶領地方創生同學實地採訪地方創生實例，並與屏東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進行交流，活動共計 37 人參與。



- (四)11月7日起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防疫政策，本校體健中心起入口處將不再量測額溫，並自當天起解除單一出入口管制。
- (五)11月16日水沙連學院美感教育中心將辦理「日本和諧粉彩美感體驗」工作坊，邀請徐英庭老師指導學生創作技巧，體驗初階粉彩運用與造型之美。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已於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辦理111-1學期校園多益場，應考人數共158位。
- (二)本中心已於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辦理「EMI專業課程設計、教學與實務」線上講座，邀請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主講，共有117位來自全國各大學的師生參加。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語文中心提升外語教學環境空間改造統包工程已於10月22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驗收及搬遷。
- (二)本中心擬於11月16日(三)晚上18時30分至20時30分於無國界教室辦理「Plagiarism and Paraphrasing」實體講座，並邀請銘傳大學英語教學中心Alexandra Zakharova專案講師主講。
- (三)本中心擬於12月1日(三)下午1時至3時辦理「如何跨文化閒聊不踩雷？異國文化學習快易通！」實體講座，並邀請外文系魏伯特教授及東南亞系博士後研究員李威瀚博士主講。
- (四)本中心擬於12月21日(三)下午1時至3時辦理全國性線上講座「EMI課堂裡的跨語言溝通策略」，由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許麗珠助理教授主講。
- (五)本中心擬於12月21日(三)下午3時至4時進行「111-1學期期末EMI教學分享暨圓桌會談」。

###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鼓勵學生參加第二外語檢定考試，提升國際移動力，本中心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 四、其他

- (一)本中心黃筱淳老師於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EMI教學增能系列講座-專題題目: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as a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EMI teacher identity and agency」

線上講座。

- (二)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參加大葉大學辦理之「EMI 教學工作坊-全球在地化高教英語授課」線上講座。
- (三)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受邀至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擔任「111 學年度與大師有約」講座講師。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至 17 時辦理實習學生第 2 次返校座談，辦理完成。
- (二)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實習申請已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本次報名實習人數共有 7 位。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3 時召開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因應準備資料為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高教評鑑中心召開之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視訊會議。
- (二)本中心將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13 時至 17 時辦理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邀請南投縣史港國小施君潔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LoiLoNote School 之教學應用」。相關工作依規劃籌備執行中。
- (三)核發實習津貼予 31 位實習生，每位實習生每月 5 千元，(8-10)月共計 46 萬 5 千元。
- (四)核發實習清寒補助金予 1 位清寒實習生，每位受獎生每月 1 萬元，(8-10)月共計 3 萬元。
- (五)核發實習生實習機構單位(行政、導師、教學)輔導教師津貼共 63 位，每位教師補助 2 千元共計 12 萬 6 千元。
- (六)核發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予 5 名師獎生，每位師獎生每月 8 千元，10 月份共計核發 4 萬元。
- (七)核發 111 年第 2 期公費生助學金予 1 位公費生，生活費(8-12)月 2 萬 1 千 5 百元及住宿費 8 千 5 百元。

### 三、其他：

- (一)本中心陳啟東主任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參與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線上會議，會議內容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功能調整事宜、

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差假登錄功能、請假及代課事宜，每月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及針對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方式等之討論。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完成「106-110 學年度教師社群活動分析」。
- (二) 「111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施測時間自 10 月 17 日(一)起至 11 月 4 日(五)止。截至 11 月 3 日，整體填答率為 38.6%。
- (三)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1 次會議已於 10 月 24 日下午舉辦完畢。依據前述會議決議，今年(111 年)12 月將針對「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計畫」、「110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申請入學學習歷程資料處理系統效能及資安強化補助計畫」以及「111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動及培力輔導作業」進行考核，後續將通知主責單位繳送考核自評表及佐證資料。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0%。
- (二) UCAN 職業興趣診斷與畢業一年工作職業類型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 50%。
- (三) 109-111 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盤點與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四) 學生課輔分析。階段性成效：10%。
- (五) 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教學知能活動分析。
- (二) 學生課輔分析。
- (三)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四) 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於 11 月初協助教發中心高教深耕二期計畫提供校務相關數據，以利撰寫計畫書。

## 暨大附中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宏仁國中師生(師 12 人、生 313 人)及明潭國中師生(師 3 人、生 13 人)已分別於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蒞校參訪，當日進行本校特色課程體驗及社團交流活動，感謝實習處、學務處及多位師長大力協助。
- (二) 10/18 本校 301 江羿臻、王泰洙、李世偉、303 楊韻盈、202 許晉璋、李圉霖、柯奕丞、黃俞瑄及朱紹菱參加「111 年南投縣農業推廣教育四健作業組競賽」活動榮獲冠軍，指導老師：駱奕帆老師與埔里鎮農會宋玉慧專員。
- (三)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已全數完成:日校學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人數 596 位；教職員工 38 位，共計 634 位。感謝埔基醫療團隊、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同仁及各任課老師的陪伴與協助，讓學生疫苗接種順利圓滿!
- (四) 11 月 4 日(星期五)8:00~12:00,已辦理「111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中一區研習觀摩」線上研習，講師:曾培祐老師，講題：讀書會可以這樣辦，感謝校長指導及校內多位老師參加，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端職業試探辦理成果如下。

學校	時間	人次(師、生)
宏仁國中	10/28	316 人次
明潭國中	11/4	16 人次

- (六) 學校形象行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粉絲頁 111 年度篇數統計如下：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篇數	23	16	17	21	15	14	20	16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於 10/22(六)順利完成，高三學生積極應試，第一次英聽測驗成績已於 11/3(四)公布(本次成績 A:4、B:30、C:94、F:42、缺考:9)，第二次英聽測驗將於 12/10(六)校慶園遊會當日進行，並於 11/9~11/15 開放報名。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區國中端商管群宣導時程

學校	時間	人次(師、生)
宏仁國中	11/1	26 人次
埔里國中	11/25	待調查
大成國中	11/25	待調查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學期有多項計畫皆進行入校諮詢輔導(資料如下),屆時請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協助出席。
- 1、部分領域課程雙語計畫：11/9(三)
  - 2、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8(五)
  - 3、引進外籍師資計畫：11/21(一)
  - 4、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11/25(五)
- (二)配合跑道施工,11月7日(星期一)起請所有教職員生,請勿進入操場、籃球場及體能訓練室等施工範圍,並自11月7日起適用新的體育課場地配置表。
- (三)總務處下週起將進行跑道工程,工期預計5個月,正式日期將由庶務組公告,體育課上課場地分配異動將由體育組公告。依據體育署規範,工地須採人(師生)車(工程車)分離,因此施工圍籬會從森林途經菩提樹步道,一路圍至落葉堆儲場;施工期間跑道、操場、籃球場和體訓室都將無法使用。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修正本案辦法,新增全英語課程教學助理培訓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8-6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助學金分配及使用更加具體與完善,同時因應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之修正,爰提案修訂本辦法。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校各院獎助學金，參考各院系所提供之意見及其他大學作法，予以不同之權重比，另訂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條)
- (二)依據教育部現行法規，學習型兼任助理為舊制類型，故刪除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文字，僅保留勞雇型兼任助理規定。(第六、八條)
- (三)為與勞健保加保作業工作期程一致，修訂填製印領清冊之受理日數。(第十條)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70-76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天主教大學(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國際處於 9 月份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時，與其國際長洽談而成。
- 二、韓國天主教大學 2023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494 名，亞洲地區為 193 名；2023 THE 世界大學排名 1201-1500。該校期待與臺灣之大專校院有更多合作，並推廣其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7-8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5 條條文，現為完備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程序，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教學單位設立初期及籌備期間得分別委託相當層級之教評會或另行組成教評會辦理聘任事項，及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規範。(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依教評會內部自我監督精神，增訂上一級教評會變更下一級教評會之依據。(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為利教評會運作，增訂教評會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以及修正迴避人數計算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90-9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於 92 年 7 月 10 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為完備及明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實務作業程序，以免滋生疑義，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並定義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增訂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違反學術倫理屬實時，比

照著作及學位論文應負之責任。(修正條文第3條)

- (三)增訂人事室接獲案件後形式審查處理程序及後續專案小組組成調查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4條)
- (四)增列未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調查認定權責單位。(修正條文第6條)
- (五)酌修應迴避之成員及情事。(修正條文第7條)
- (六)修正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時間點。(修正條文第8條)
- (七)增列專案小組應辦理事項及程序，另明定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原則上應予尊重。(修正條文第9條)
- (八)增列教評會主席應迴避時程序進行依據。(修正條文第10條)
- (九)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條文第11條)
- (十)配合審理決議單位改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增列被檢舉人文字。(修正條文第12條)
- (十一)增列不受理教師資格後續應辦之程序，及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14條)
- (十二)增列再次接獲檢舉時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16條)
- (十三)增列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17條)

二、本案業經111年11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2案附件](#)】見第100-129頁。**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於92年6月11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06年6月21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教育部111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為完備明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實務作業程序，以免滋生疑義，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審查過程及評審意見保密及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 (二)修正限期升等期限展延及於前開期間未通過升等者之處置規定



(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修正新聘教師外審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疑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8 條)
- (四)修正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送審及認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五)增訂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六)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情事。(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修正教師升等類型為五類及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八)修正教師升等外審作業程序及合格標準，並明定外審疑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九)修正外審委員遴選原則。(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十)修正升等審查委員會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 20 條)
- (十一)增訂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十二)增訂代表作應符合之態樣。(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十三)增訂因可歸責送審教師未依規定發表，或逾最後刊登期三年仍未發表者，始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 23 條)
- (十四)增訂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公開、保管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7 條)
- (十五)修正教師申覆有理由之後續作業程序，並明定不許教師於申覆或申訴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8 條)
- (十六)為穩定兼任教師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修正兼任教師送審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9 條及第 34 條)
- (十七)修正本辦法通案性適用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3 案附件](#)】見第 130-186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明定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職級(第 3 點)。
  - (三)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第 4 點)。
  - (四)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程序(第 5 點)。
  - (五)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待遇標準(第 6 點)。
  - (六)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續聘、晉薪及考評規範(第 7 點)。
  - (七) 明定契約約定事項(第 8 點)。
  - (八) 明定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第 9 點)。
  - (九)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範(第 10 點)。
  - (十)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情事(第 11 點)。
  - (十一)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當然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事由(第 12 點)。
  - (十二)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第 13 點)。
  - (十三)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第 14 點)。
  - (十四)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第 15 點)。
  - (十五)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相關規範(第 16 點)。
  - (十六)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救濟相關規範(第 17 點)。
  - (十七) 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 18 點)。
  - (十八) 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 19 點)。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4 案附件](#)】見第 187-206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捐款，幫助本校願景計畫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學，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度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第 11 次會

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臨第 5 案附件](#)】見第 207-2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有關學生各類獎助學金，請各單位務必準時造冊請領。計畫型助理薪資，則請研發處加以宣導，讓助理薪資可於每月固定時間前入帳，並將薪資發放日期明訂於聘僱契約中。學生獎助學金及助理薪資發放寧可提前不要延後，如遇重大節日更應提前作業，另請計網中心協助完備相關作業系統。

####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

## 《業務報告》附件【研1】

##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10/31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0,707,607	93,641,878
	達成率	97%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582,583	0
	6月	3,890,000	0
	7月	10,800,000	0
	8月	4,719,880	0
	9月	15,815,000	0
	10月	10,000	0

##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人文社會 與產業實 務創新鏈 結計畫	<p>1.計畫類型：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p> <p>2.本計畫共分三期，第零期：構想階段，第一期至第二期：執行階段。</p> <p>3.補助對象及類型：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依本部第5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p> <p>4.本計畫全程自112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分期實施。</p> <p>5.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A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2) B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3) C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p> <p>6.補助原則及基準                      (1)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同一學校A、B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三案，同一學校如獲A、B、C類計畫之補助，得由本部協調C類計畫整合融入A、B類相關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同一學校A、B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2案；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一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2) 第零期A、B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為限，C類以5萬元為限。自第一期起A類計畫以600萬元、B類計畫以250萬元、C類計畫以40萬元為限。</p>	<p>官網公告預計徵件截止日期： 111/11/17 (星期四)(本計畫原訂徵件時程將延期辦理，計畫相關申請時程待確認後公告。)</p>

##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	教育部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1.計畫類型：整合型計畫。</p> <p>2.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課群計畫。</p> <p>3.本計畫總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1週期計畫徵件。</p> <p>(1)第1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p> <p>(2)第2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p> <p>4.補助額度：每計畫每週期補助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p>	<p>官網公告：</p> <p>本計畫原訂徵件時程將延期辦理，計畫相關申請時程待確認後公告。</p>
3	國科會	「112年至114年度福衛衛星科學軟體應用增值」專案計畫	<p>1.本次徵求計畫為福衛(任務與科學)酬載軟體應用增值主軸領域。</p> <p>2.計畫類型：整合型(含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p> <p>3.執行期程：期程至多3年(112年5月-115年4月)。</p>	111/11/24 (星期四)
4	國科會	112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p>1.受延攬人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2.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p> <p>(2)應具博士學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具計畫執行能力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優異。</p>	111/12/13 (星期二)
5	國科會	112年度「臺灣先進科技研	<p>1.專案目標：為匯集具有傑出研究基礎之研究中心的研究能量，本會推動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以國家整體科技</p>	111/12/21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究中心專案」計畫構想書	<p>發展需求，強化基礎卓越邁向國際頂尖，形成具全球研究議題領導性或原創性之核心團隊。</p> <p>2.徵求重點：以厚實並鞏固未來 10 年科研能量為主軸，申請計畫須根據專案目標加以闡釋研究方向。</p> <p>3.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p> <p>4.執行期間：本計畫規劃一期 5 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p> <p>5.經費規模：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上限。</p>	
6	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年底大宗)	<p>1.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2 月 8 月 1 日開始。</p> <p>2.若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請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p> <p>3.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 href="https://ethics.moe.edu.tw/">https://ethics.moe.edu.tw/</a>)線上上課，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p> <p>4.有關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相關事項：</p> <p>(1)凡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若計畫有可能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計畫申請人於計畫提案申請時請「務必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通過後國科會「不接受」追加研究倫理審查經費)。</p> <p>(2)依往例，每年國科會 5、6 月審查計畫案時，若計畫須送研究倫理審查，則國科會將個別通知計畫申請人，屆時請老師再</p>	112/1/2 (星期一)

##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進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送審相關事宜並補提供送審證明即可。	
7	國科會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於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2.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 3.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1至3年。	112/1/2 (星期一)
8	國科會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執行期間：至多4年，並自112年8月1日起執行。 2.新秀學者： (1)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 (2)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3.優秀年輕學者： (1)年齡在45歲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2)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4.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1)年齡在45歲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 (2)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112/1/2 (星期一)
9	國科會	112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結合製程、結構與	1.主要研究議題如下： (1)建構數據驅動之「製程-結構-性質」關聯模擬技術。 (2)材料微觀結構之數值化策略。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材料基因學開發先進工程材料」	(3)高通量(High-throughput)材料實驗或快速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發展。 2.計畫類別：3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 3.補助經費：每年700萬元為上限。 4.欲申請本學門主題式計畫者，請先逕洽該主題所屬學門召集人(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貞夙教授 06-2757575# 62948, jenschen@ncku.edu.tw)，藉以了解該主題之精神、審查重點及目標。	
10	國科會	112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多三年。 2.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112/1/2 (星期一)
11	國科會	112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不得提出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 2.執行期限：自112年8月1日開始。	112/1/2 (星期一)
12	國科會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2年度計畫	1.計畫類型：「永續發展整合研究」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除「新進人員個別型」及「前瞻個別型研究」外，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 (1)整合型計畫：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子計畫主持人組成，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審查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含總/子計畫主持人)通過，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 (2)個別型計畫(分為二項)：	112/1/2 (星期一)

##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新進人員個別型：僅接受新進人員申請。</p> <p>◎前瞻個別型：年齡符合本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規定(45歲以下)資格者。</p> <p>2.為落實跨領域研究(TDR)精神，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p>	
13	國科會	2023-2026年「臺美先進半導體晶片設計與製作合作研究計畫 (ACED Fab Program)」	<p>1.本申請案須由臺灣與美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國科會及美國 NSF 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構想書，獲美方(NSF)正面回應後，始得共同提出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p> <p>2.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3.計畫補助額度：國科會將擇優補助選定之計畫，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晶片下線費用以外之研究經費部分，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年以不超過 350 萬元為原則。</p>	112/1/10 (星期二)
14	國科會	112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p>1.計畫類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p> <p>2.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起，至多四年。</p>	112/1/16 (星期一)
15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23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2個月為限)。</p> <p>(2)鼓勵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 5 年內，或年齡 40 足歲以下(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研究人員或教師提出申請。</p>	112/2/15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3)已得獎者5年內不再受理申請。</p> <p>3.獎助名額：2023年給獎名額為4名。</p> <p>4.補助經費：每名獎助新台幣30萬元以內及獎座一座。</p>	
16	海洋委員會	112年度補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如研討(習)會、論壇、座談會、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p> <p>(2)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p> <p>(3)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p> <p>3.計畫期程：無詳細說明，但不得跨年度。</p> <p>4.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核予補助。</p>	採隨到隨審制

## 《業務報告》附件【研3】

## 本校近期（10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0	Justie Su-Tzu Juan 阮夙姿	XOR-Based (n, n) Visual Cryptography Schemes for Grayscale or Color Images with Meaningful Shares	Applied Sciences
2	10	Wei-Chung Weng 翁偉中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of Compact Microstrip Wideband Bandpass Filter Using Taguchi's Method	IEEE Access
3	10	Chiang-Ming Chen 陳江明 Hsien-Hung Chiu 邱顯鴻 Fav-Tsoin Lai 賴法才	Future time perspective and leisure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period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4	10	Vincent K. S. Hsiao 蕭桂森	Polymer-Dispersed Liquid Crystals Actuated by a Rotary Triboelectric Nanogenerator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
5	10	Dong-Sing Wu 武東星	A Review on Gallium Oxide Materials from Solution Processes	Nanomaterials
6	10	Yun-Ru Jaoying Huang, Jo-Mei Maureen, Chen, Tong-You Wade Wei, Chen-Yu Chu, Hsu-Ting Eric Kao, Chieh-Yun Oprah Yang, Yong-Chun Erin Shih, Kun-Yuan Chiu 裘坤元, Chang-Tze Ricky Yu	The JMJD6/HURP axis promotes cell migration via NF-κB-dependent centrosome repositioning and Cdc42-mediated Golgi repositioning	J. of Cellular physiology
7	10	黃鴻鈞 施信佑	Strategic Intentions of Patent Transactions: A Network Analysis of the TFT-LCD Industry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業務報告》附件【研3】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8	10	Ching-mei Tseng 王曾敬梅	Using Argument-based Science Inquiry to Improve Science Achievemen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Inclusive Classrooms	J. of Science Education
9	10	Pi-Cheng Hsiu 修丕丞	Intermittent-Aware Distributed Concurrency Control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10	10	Pi-Cheng Hsiu 修丕丞	Stateful Neural Networks for Intermittent Systems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11	10	Dong-Sing Wu 武東星	Preparation of stacked CoxNi <sub>2</sub> O <sub>3</sub> /TiO <sub>2</sub> thin film structure on carbon cloth for flow-through capacitive deionization device	Journal of Materials Research
12	10	Chien-Liang Chen 陳建良	Gonadotropin-releasing hormone agonist treatment and ischemic heart disease among female patients with breast cancer: A cohort study	Cancer Medicine
13	10	Ying-Lei Lin, Chi-Ju Lai Ping-Feng Pai 白炳豐	Using Deep Learning Techniques in Forecasting Stock Markets by Hybrid Data with Multilingual Sentiment Analysis	Electronics

## 《業務報告》附件【國1】

## 本校 108 年至 110 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築夢計畫執行情況

類別	申請學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可否再延期/執行進度
學海築夢	109 年第 1 次	10900210001	2020 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華語課程教學實習	齊婉先	執行中
		10900210002	才「華」出眾學貫中「西」(V)	洪小萍	執行中
	109 年第 2 次	10900210001	109 學年度國際化菁英培訓與海外實習計畫 (日本海外實習)	蔡宗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10 年	11000210001	2021 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 華語課程教學實習	齊婉先	已完成 1/2
		11000210002	愛沙尼亞國小國際教育實習	鍾宜興	已完成
新南向學海築夢	108 年第 1 次	108002100N03	南北半球華語熱「遠距無距離，華語『紐』乾坤」VI-『鳳』起雲湧，華語『興』起，超『越』『南』境，華向『紐西蘭』」	洪雯柔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08 年第 1 次	108002100N07	「益」點都不「東」單	鄭以萱	已繳交結案報告，辦理結案並繳回結餘款中。
	108 年第 1 次	108002100N08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I-鼎捷軟件(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陳建良	撰寫結案報告中，將辦理結案並繳回結餘款。
	108 年第 1 次	108002100N09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II-鉅成責任有限公司、利隆(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08 年第 1 次	108002100N10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富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08 年第 2 次	108002100N01	越南龍毅欣國際貿易公司實習計畫	王銘杰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08 年第 2 次	108002100N02	「暨」往開來--「甸」起腳尖看世界 1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08 年第 2 次	108002100N03	「暨」往開來--「甸」起腳尖看世界 2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業務報告》附件【國1】

類別	申請學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可否再延期/執行進度
	108年 第2次	108002100N04	「暨」往開來--「甸」起 腳尖看世界3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 繳回補助款中。
	108年 第2次	108002100N05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 越南IV-味丹(越南)股份 有限公司	陳建良	未執行，辦理結案 繳回補助款中。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1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臺 灣文化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Taiwan Cultural Ambassadors Duta Cilik 3.0	劉堉珊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2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溯 源，緣原，再續緣	劉堉珊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3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仰 望華文，光耀緬甸	劉堉珊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4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南 半球華語熱，遠距無距 離，華語紐乾坤 VII-鳳起 雲湧，華語興起，華向紐 西蘭	洪雯柔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5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緬 甸金獅國際貿易公司實習 計畫	王銘杰	未執行，辦理結案 繳回補助款中。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6	2020年印尼蘇北棉蘭市 菩提學校暑期華語課程教 學	齊婉先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7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 2021年跨領域華語文教 育及教學人才培育-雙向 產學合作計畫-馬來西亞- UNM 馬來西亞諾丁漢大 學華語文教學實習	齊婉先	執行中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8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朔 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 南II 鉅成責任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09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朔 南暨看世界--緬甸柬埔寨 越南實習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 《業務報告》附件【國1】

類別	申請學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可否再延期/執行進度
	109年 第1次	109002100N10	109年新南向學海築夢-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富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2次	109002100N01	109學年第2次新南向學海築夢-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V-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09年 第2次	109002100N02	109學年第2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越南龍毅欣國貿人才培育實習計畫	陳靜怡	未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中。
	110年 第1次	110002100N01	2021年跨領域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培育雙向產學合作計畫-泰國 TCIS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華語文教學實習	齊婉先	執行中
	110年 第1次	110002100N02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富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10年 第1次	110002100N04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I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隆(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10年 第2次	110002100N01	暨大「東」單微笑-柬埔寨陽光國際語言學校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110年 第2次	110002100N02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II--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隆(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良	已獲核准 (112.10.31 前執行)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266,826	248,281	93.05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27,617)	(19,714)	71.38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272,435	241,797	88.75	主要係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依執行期程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3,460	1,945	56.21	主要係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班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67	602	360.48	主要係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權利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	540,522	540,522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108,269	101,143	93.42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3,354	3,495	104.20	
九、利息收入	5,605	4,671	9,096	194.73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贖餘	-	-	133		主要係投資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收取股利，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25	60,605	59,681	98.48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125	260	208.00	主要係圖書館館藏逾期滯還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2,100	2,648	126.10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四、雜項收入	915	763	5,217	683.75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1,235,680	1,195,106	96.72	

##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905,544	762,085	696,754	91.43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263,414	241,797	91.79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2,812	1,945	69.17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3,167	51,223	118.66	主要係補助學生搭乘防疫計程車車資，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631	169,389	162,516	95.94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2,960	3,495	118.07	主要係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費用於本月份報支，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雜項費用	63,613	53,022	42,013	79.2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1,296,849	1,199,743	92.51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7.65	97.65
房屋及建築	15,900	15,900	15,890	99.94	99.94
各項設備費	53,415	45,380	43,406	81.26	95.65
1.機械設備	24,946	21,446	22,749	91.19	106.0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	2,405	2,556	86.93	106.27
3.什項設備	25,529	21,529	18,101	70.90	84.08
合計	69,415	61,380	59,394	85.56	96.76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欲擔任<u>一般課程及全英語授課課程</u>之教學助理者，均應修習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u>另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須再依照每學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之公告規定完成培訓。結訓後</u>，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p>	<p>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u>完成後</u>，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u></p>	<p>為協助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新增全英語課程教學助理培訓之相關規定。</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57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
- 第三條 凡欲擔任一般課程及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者，均應修習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另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須再依照每學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之公告規定完成培訓。結訓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獲聘用之教學助理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依其工作表現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 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聘用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於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2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經費依據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辦理，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各院分配至各系(所)助學金經費之比例分配權值得由各院另行調整，惟應符合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u></p> <p>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各院、系(所)及中心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另訂實施要點予以明確規範。</p>	<p>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依據學生數權值總額比例分配經費，其中學士班權值0.01，碩士班權值1、博士班權值為2。</p> <p><u>前項學生數係指學士班1至4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1、2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1至3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u></p> <p>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各院、系(所)及中心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另訂實施要點予以明確規範。</p>	<p>為使本校獎助學金更合理且充實運用，經參考各院系所提供之意見及其他大學作法，由教務處考量各院學生數、研究生數、專任教師數、教學負擔等因子，予以不同之權重比，另訂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以計算各院經費分配額度，爰配合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p>
<p>第六條</p>	<p>第六條 <u>本校助學金分為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資等2類，本校在學學生得兼領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u></p>	<p>依據教育部現行法規，學習型兼任助理為舊制類型，故刪除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文字，僅保留勞僱型兼任助理規定，並調整文字內容先後順序。</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院、系(所)及中心於校方分配之助學金額度內，得決定勞僱型兼任助理<u>助學金及學生獎學金</u>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p> <p><u>勞僱型</u>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行政工作，擔任教學助理(TA)、行政助理(AA)、課輔小老師(LA)，<u>發放之助學金</u>為勞務報酬。<u>學生獎學金</u>為獎優、扶助弱勢身分學生及補助學生研究、課程學習之用，不具負擔義務，非為勞務報酬。</p>	<p><u>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勞動部相關法令規章。</u></p> <p>各院、系(所)及中心於校方分配之助學金額度內，得決定<u>獎助學金、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u>、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資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p> <p><u>獎助學金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u>作為獎優、扶助弱勢身分學生及補助學生研究、課程學習之用，不具負擔義務，非為勞務報酬。</p> <p><u>僱傭關係</u>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行政工作，擔任教學助理(TA)、行政助理(AA)、課輔小老師(LA)，<u>工資</u>為勞務報酬。</p>	
<p>第七條 每學期助學金核給各院、系(所)及中心之總額度尚未確定前，得依據實際需求，按前一</p>	<p>第七條 每學期助學金核給各院、系(所)及中心之總額度尚未確定前，得依據實際需求，按</p>	<p>為確保學生助學金經費能充分運用，故新增經費執行原則，以利進行後續追蹤及調整。</p>

##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核給之助學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當學期之助學金總額度確定後，各院、系(所)及中心再由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p> <p><b>為確保學生助學金經費能充分及合理運用，各院、系(所)及中心每年度獲分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於6月底辦理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全年經費可支用數50%，未達50%之差額，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10月底辦理第二次結算，執行率應達全年經費可支用數80%，未達80%之差額，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如有特殊事由需保留經費執行者，</b></p>	<p>前一學期核給之助學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當學期之助學金總額度確定後，各院、系(所)及中心再由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由各單位專簽奉准後撥還。</b></p>		
<p>第八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並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p>	<p>第八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p> <p><u>各院、系(所)及中心得自行規劃設計課程學習所需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並得自訂所需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津貼發放規則、方式，惟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形成共識，且不得要求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u></p>	<p>依據教育部現行法規，學習型兼任助理為舊制類型，故刪除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文字，僅保留勞僱型兼任助理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p>	<p>第十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p>	<p>為與勞健保加保作業工作期程一致，故將</p>

【第2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 <b>6</b> 日(假日得順延)前填製印領清冊 1 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p>	<p>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 <b>1</b> 日(假日得順延)前填製印領清冊 1 式 3 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p>	<p>原 1 日之時間設定修正為 6 日。</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並協助學校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校助學金類別及分配額度如下：
- 一、 各院助學金占百分之八十，其中應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 二、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含公益服務、特色運動等）經費占百分之十。
  - 三、 師培中心占百分之零點五。
  - 四、 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占百分之四。
  - 五、 外籍生助學金占百分之四。
  - 六、 校控留經費占百分之一點五。
- 各教學單位（中心）得依需求專案提出申請。  
各項助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校控留經費。
- 第四條 本校各院助學金經費依據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辦理，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院分配至各系(所)助學金經費之比例分配權值得由各院另行調整，惟應符合至少百分之四十用於教學上。  
本校教學經費之分配，各院、系(所)及中心應考量課程架構、修課人數及必要性等，決定優先補助之課程，並另訂實施要點予以明確規範。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助學金。  
本校學生受領助學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於校方分配之助學金額度內，得決定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及學生獎學金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第2案附件】

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校各院、系(所)及中心教學、行政工作，擔任教學助理(TA)、行政助理(AA)、課輔小老師(LA)，發放之助學金為勞務報酬。

學生獎學金為獎優、扶助弱勢身分學生及補助學生研究、課程學習之用，不具負擔義務，非為勞務報酬。

第七條 每學期助學金核給各院、系(所)及中心之總額度尚未確定前，得依據實際需求，按前一學期核給之助學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當學期之助學金總額度確定後，各院、系(所)及中心再由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

為確保學生助學金經費能充分及合理運用，各院、系(所)及中心每年度獲分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於6月底辦理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全年經費可支用數50%，未達50%之差額，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10月底辦理第二次結算，執行率應達全年經費可支用數80%，未達80%之差額，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如有特殊事由需保留經費執行者，由各單位專簽奉准後撥還。

第八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須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並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第九條 本校助學金所聘用之教學助理應受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規範。  
本校課業輔導小老師之推動應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類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應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各權責單位應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6日(假日得順延)前填製印領清冊1式3份送至教務處報核後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3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Bucheon, Gyeonggi**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

**Fr. Luke Jongchul Won**  
**President**  
**Date:**

---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Republic of Korea**,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s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s.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a particular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shall be signed**)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3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uli, Nantou,**  
**Taiwa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Bucheon, Gyeonggi**  
**Republic of Korea**

---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           ,

**Fr. Luke Jongchul Won**  
**President**  
**Date:**



【第3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a href="https://rpage.ncnu.edu.tw/?Lang=en">https://rpage.ncnu.edu.tw/?Lang=en</a>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b>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b>		
Type of grant:	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Doctoral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 【第3案附件】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University/ Institutio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a href="https://oia.catholic.ac.kr/oia2/">https://oia.catholic.ac.kr/oia2/</a>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Contact addres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Kim Sou Hwan Hall Room 340, 43 Jibong-ro, Bucheo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14662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March	August
Second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5</i>		
Type of grant:	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excluding medical and nursing school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Agreement -Copy of Passport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Academic Transcript -Two Essays(Topic for the essay will be provided)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Bank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 -Official Language Proficiency Score (recommended)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Mid-May	Mid-November

【第3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b>
<b>Prof. Dong-Sing Wu</b> President	<b>Fr. Luke Jongchul Won</b> President
Signature:  Nantou, date	Signature:  Place, date

【第3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University/ Institutio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a href="https://oia.catholic.ac.kr/oia2/">https://oia.catholic.ac.kr/oia2/</a>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Contact addres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Kim Sou Hwan Hall Room 340, 43 Jibong-ro, Bucheo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14662	
Academic calendar	Start date	End date
First semester	March	August
Second semester	September	February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5</i>		
Type of grant:	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excluding medical and nursing school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heck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age Agreement</li> <li>-Copy of Passport</li> <li>-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li> <li>-Academic Transcript</li> <li>-Two Essays(Topic for the essay will be provided)</li> <li>-Letter of Recommendation</li> <li>-Bank Certificate of Deposit Balance</li> <li>-Official Language Proficiency Score (recommended)</li> </ul>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Mid-May	Mid-November

【第3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niversity / Institution</b>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b>	<a href="https://rpage.ncnu.edu.tw/?Lang=en">https://rpage.ncnu.edu.tw/?Lang=en</a>	
<b>Type of exchange</b>	Student	
<b>Contact address</b>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 email:	
<b>Academic calendar</b>	<b>Start date</b>	<b>End date</b>
<b>First semester</b>	September	January
<b>Second semester</b>	February	June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5</i>		
<b>Type of grant:</b>	<i>Exemption of tuition fees</i>	
<b>Level of studies</b>	Bachelor/Master/Doctoral	
<b>Areas of study available</b>	All areas	
<b>Required document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li> <li>-Copied Passport</li> <li>-Health/Medical Insurance</li> <li>-Official transcript.</li> <li>-Recommendation Letter</li> <li>-Proof of Enrollment</li> <li>-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li> <li>-Health Exam Form</li> </ul>	
<b>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b>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3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b>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b>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b>
<b>Fr. Luke Jongchul Won</b> President	<b>Prof. Dong-Sing Wu</b> President
Signature:	Signature:
Place, date	Nantou, date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韓國天主教大學			
	英文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原文	가톨릭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South Korea			
	行政區	Gyeonggi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auk-Hee Park	先生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處		e-mail	nice113@catholic.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catholic.ac.kr/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oia.catholic.ac.kr/oia2/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此學校為蔡宗伯組長與陳澄劭組員於 2022 年 9 月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洽談而來。該校因受政府補助正推廣華語計畫，期待兩校可以有更多學生交流。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b>相關單位核准</b>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 【第3案附件】

--	--	--	--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855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3	THE WUR	1201-1500	
	2023 QS WUR 494/ASIA 193			
學生人數	11013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Luke Jongchul Won	職稱	校長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可以薦送更多對韓國文化有興趣的學生去韓國姊妹校學習，並透過該校華語計畫，可以讓更多交換生來本校就讀。從學生交換計畫開始，期未來可往特定領域之雙聯學位合作以及更多不同面向之合作。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



【第3案附件】

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聯絡人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聯絡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March - August 第 2 學期 September - February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5/學期；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英文 IBT 60 2. 其他語言 韓文/TOPIK 2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2027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p>
<p>第二條 <u>校教評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u>校教評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p>	<p>第二條 <u>本會</u>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u>本委員會</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應有明確之區隔,爰於第一項明定校教評會成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依第一項及現行實務作業,通識教育中心尚無需推選推選委員,爰酌修刪文字,以使規範具一致性。</p> <p>五、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教授未達<u>第一項</u>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u>班、學程、中心</u>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評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評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將班及學程等教學單位列舉定明。</p> <p>二、增訂第三項，為利教學單位設立初期及籌備期間之教評會組成，增訂第三項，</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u>校教評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評會</u>委員<u>組成</u>應至少五人，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u>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前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u></p> <p><u>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p> <p><u>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u></p>	<p>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得分別委託相當層級之教評會或依第二項規定分別組成教評會辦理聘任事項。</p> <p>三、增訂第四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外審意見有疑義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其組成方式及成員資格。如涉屬學術倫理事項者，應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辦理。</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認定。</u></p> <p>第四條 <u>各級教評會</u> 審議下列事項：</p> <p><u>一</u>、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u>二</u>、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u>三</u>、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u>四</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 <u>或法令另有規定</u> 外，須先由各系、所、<u>班</u>、<u>學程</u>、中心 <u>教評會</u> 決議，並經各學院 <u>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 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 <u>校教評會</u> 審議。但 <u>審議事項</u>，如事證明確，系、所、<u>班</u>、<u>學程</u>、中心 <u>教評會</u> 所作決議 <u>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u>，院 <u>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 <u>教評會</u> 對院 <u>教評會</u> 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四條 <u>本會</u> 審議左列事項：</p> <p><u>(一)</u>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p> <p><u>(二)</u> 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p> <p><u>(三)</u>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p> <p><u>(四)</u>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p> <p>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決議，並經各學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 <u>本會</u> 審議。但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所作決議 <u>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u>，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對院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一、第一項，酌修序文。</p> <p>二、增列第二項文字，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簡化審議程序，由專案小組審議後逕送本校校教評會，增訂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程序者，為三級三審除外規定。又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零五零一四二四八一號函補充說明，有關審議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爰依上開函釋，併同修正本項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u>各級教評會</u>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p>	<p>第五條 <u>本會</u>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並</p>

##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u>各級教評會</u>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u>校教評會</u>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u>校教評會</u>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u>各級教評會</u>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p>	<p>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u>本會</u>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u>本會</u>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p>	<p>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五項，增列後段文字，配合電子化會議實務需求，因故以電子化會議辦理者，得改以去識別化方式替代無記名投票。</p> <p>五、第六項，即原第五項，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項。</p> <p>六、第七項，由原第五項後段移列，並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規定，修正教評會委員迴避時，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以利各級教評會運作。例：系教評會委員五人，四人出席即得開議(開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議第一案時，二名委員自行迴避，致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變更為三人，仍屬有效，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u>各級教評會</u>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u>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u></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p> <p><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u></p>	<p>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u>本會</u>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p> <p><u>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u></p>	<p>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惟若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不足三人時，為強化議案之民主參與程序，則應另訂開會時間(委員出席不足)或另組教評會(迴避委員人數較多)。</p>
<p>第七條 <u>各級教評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p>	<p>第七條 <u>本會</u>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條，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 0 九二 0 0 0 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 0 九二 0 0 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 0 九四 0 0 一 0 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〇條、第〇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前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

【臨第1案附件】

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臨第 1 案附件】**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u>其他</u>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p>	<p>一、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無送審人，爰加列「被檢舉人」，以資區別。</p> <p>二、依111年8月17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情節嚴重者。</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且未於前項明訂者。</u></p>	<p>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u>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u></p> <p>五、<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p> <p>六、<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七、<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八、<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者。</u></p>	<p>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刪除「『故意』登載不實」部分文字，並增列「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三、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刪除「剽竊」及「其他」文字。</p> <p>四、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增列「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文字。</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依前開審定辦法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增列「情節嚴重」要件，並將「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文字刪除，移列第 3 款。</p> <p>六、 本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文字，配合審定辦法罰則分類，移列第 1 款，爰予刪除。</p> <p>七、 增列第 2 項，明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原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態</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樣亦含括在內，爰予以刪除。</p> <p>「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u>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u>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p>	<p>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責任。</p> <p>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u>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u></p>	<p>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p> <p>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增列「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文</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字。</p> <p>二、增列本條第 2 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增列「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u>辦法</u>案件，<u>由人事室受理</u>。</p> <p><u>人事室接獲案件後，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檢附形式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一)，簽會研發長、教務長及校教評會主席，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u></p> <p><u>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u>規定</u>案件，<u>審理單位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單位為人事室</u>。</p>	<p>一、明訂人事室為受理單位，修正本條第 1 項條文。</p> <p>二、增列第 2 項，以會簽方式辦理形式審查。</p> <p>三、增列第 3 項，形式要件未合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惟遇媒體傳播或未</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檢舉人後結案，檢舉人聯繫方式不明者，得予公開回應或存查；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應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u></p> <p><u>前項專案小組，由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小組成員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擔任之。</u></p> <p><u>專案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送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p>		<p>具名或聯繫方式之黑函等情形，增列公開回應或存查等程序終結方式。對於形式要件符合者，則移請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專案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後，送校教評會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四、增列第 4 項，專案小組組成方式。由院級</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另推舉 4 至 6 名專家學者組成，合計成員共 5 至 7 人。遇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 1 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由其簽陳推薦專案小組成員。</p> <p>五、增列第 5 項，專案小組之判斷應依據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所提評審意見。</p>
<p>第五條 對於<u>審查時發現</u>或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曝光，<u>教育部交付辦理案件亦同</u>。</p> <p>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增列第 1 項「或審查時發現」文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前項所</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u>教評會及專案小組</u>調查認定，<u>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亦同</u>。</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p>	<p>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u>審理單位先行</u>調查認定。</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p>	<p>一、本條第 1 項配合第 4 條審議程序修正，並增列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規定。</p> <p>二、本條第 1 項增列「組成專案小組」文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p>
<p>第七條 <u>教評會及專案小組</u>之委員、<u>成員</u>、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第七條 <u>審理單位</u>之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u>訴訟</u>代理人或輔佐人。</p>	<p>一、酌修本條第 5 款文字,審理單位修正為教評會及專案小組案。另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代理人或輔佐人未以訴訟代理人為限,爰刪除「訴訟」文字。</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避：(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第八條 <u>專案小組組成後</u>，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第八條 <u>受理單位應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二週內，提審理單位審理之，具名之檢舉案並應先向檢舉人查證；審理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若檢舉案成案</u>，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一、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無送審人，爰加列「被檢舉人」。</p> <p>二、配合主要調查程序於專案小組辦理，爰自專案小組組成後，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答辯。</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u>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疑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二、<u>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疑涉前款以外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三、<u>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無原審查人或審查人不明者，應送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u></p>	<p>第九條 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u>審理單位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u>審查報告書</u>，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本校<u>於</u>依第一項規定審查<u>完竣</u>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u>審理單位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p>	<p>一、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為「送審人」，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為「被檢舉人」。</p> <p>二、「<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人。</u></p> <p><u>四、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依據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逕行審查，並得比照前款審查人不明情形送學者專家審查。</u></p> <p><u>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俾供審理時之依據。</p> <p>本校依第一項<u>或第二項</u>規定<u>送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u>審查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送原審查人審查。(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三、第 1 項第 4 款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視案件性質進行審議。鑒於匿名審查制度，本校無可得知相關著作原審查人，爰如涉專業學術領域判斷時，得比照審查人不明情形，送至少 3 位專家學者，以利專業判斷，與第 2 項加送專家學者核對情形有別。</p> <p>四、增列第 2 項</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判斷困難時處理程序。</p> <p>五、 增列第 4 項，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判斷。其餘項次遞移。</p> <p>六、 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6 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得口頭答辯時點修正為外審後，避免審議完竣後提出答辯之執行疑義，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 <u>第一項</u> 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 <u>教評會主席</u> 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 <u>本校教評會</u> 審議。</p> <p><u>主席應迴避時，依第四條第四項後段辦理。</u></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p>	<p>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 <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u> 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p> <p>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p>	<p>配合第 2 條增列第 2 項，酌修文字。教評會召集人均修正為主席，另加列主席迴避時程序進行依據。</p>
<p>第十一條 <u>本校教評會</u> 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p>	<p>第十一條 <u>審理單位</u> 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p>	<p>審理單位改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配合</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懲處決定，應經委員<u>四分</u>之<u>三</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出席及決議人數。</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u>本校教評會</u>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或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救濟法規</u>。</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u>審理單位</u>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配合審理決議單位改為本校教評會，並增列被檢舉人文字。</p> <p>二、案涉專案教師時，其救濟途徑尚不包含教師申訴，爰增列其他救濟途徑。</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於</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爰辦理期間自收件或舉發之日起以 4 個月為原則，考量作業期程，受理單位修正為 1 週內提審理單位形式審議，審理單位應於 2 週內完成形式審議，決議是否成案。</p>
<p>第十三條 <u>本校教評會</u>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u>審理單位</u>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p>	<p>一、審理單位修正為本校教評會。 二、增列被檢舉人文字。</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校教評會</u>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送審人<u>或被檢舉人</u>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p>	<p><u>審理單位</u>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p> <p>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p>	
<p>第十四條 <u>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p> <p><u>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p>	<p>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成立案件之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依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審議懲處，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所為懲處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餘由審理單位逕行審議懲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完成懲處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u></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u></p> <p><u>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疑義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續處。</u></p> <p><u>二、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決定逕行處理者，陳送教育部處理。</u></p>		<p>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同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本文「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9 點規定：「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二)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三)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p>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p>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	本條未修正。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u>辦法</u>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u>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u>審議；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p> <p>經<u>專案小組</u>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u>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u>，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u>規定</u>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u>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p> <p><u>學校</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u>學校</u>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p>	<p>一、已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再次檢舉時，仍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惟如審查發現無具體新事證，為簡化程序，無需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得逕復檢舉人，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項文字。但有具體新事證者，專案小組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7 點第 3 項規定：「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u>專業技術人員</u>、<u>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u>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比照本辦法處理。</p>	<p>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比照辦理，增列本條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生效要件文字酌予修正。</p>

## 【臨第2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2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2年1月8日第1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6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學術倫理規定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且未於前項明訂者。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當之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比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本辦法案件，由人事室受理。

## 【臨第2案附件】

人事室接獲案件後，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檢附形式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一)，簽會研發長、教務長及校教評會主席，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檢舉人聯繫方式不明者，得予公開回應或存查；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應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專案小組，由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小組成員職級不得低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召集人應迴避時，由院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擔任之。

專案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送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五條 對於審查時發現或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曝光，教育部交付辦理案件亦同。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教評會及專案小組調查認定，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亦同。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第七條 教評會及專案小組之委員、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第八條 專案小組組成後，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九條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疑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疑涉前款以外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

## 【臨第2案附件】

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無原審查人或審查人不明者，應送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人。

四、未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由專案小組依據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逕行審查，並得比照前款審查人不明情形送學者專家審查。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俾供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專家學者審查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主席應迴避時，依第四條第四項後段辦理。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規定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救濟法規。

第十三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

本校教評會得依審議成立案件之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另予以不續聘、停聘、解聘、告誡、不予晉薪、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時，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由教育部或科技部審議之案件，依該部審議結果辦理，由研發處及相關院、系、所、中心執行。

## 【臨第2案附件】

第十四條 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

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疑義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續處。

二、學術倫理案件，經教育部決定逕行處理者，陳送教育部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案件經本校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依第四條成立專案小組審議；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經專案小組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經舉發現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形式要件審查表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人事室收件日)

被舉發人 無明確舉發對象

檢舉人或審查 檢舉人具名檢舉 (下列五項資訊具備且明確者予以勾選)

發現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職稱 住居所 聯絡電話

情形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中發現 (同具名檢舉)

(                    教評會日期會次：                    )

教育部、國科會、監察院或其他上級機關交付 (同具名檢舉)

(發文日期字號：                    )

未符合以上各項情形，屬未具名舉發 (媒體傳播事件，經交付受理單位形式審查者列入本項)

具體指陳情形 舉發內容之指陳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指陳事項敘及者勾選，得複選)

(第一款)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代表作未確實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第二款)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第三款)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第四款)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無具體指陳)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舉發資料內容未敘及上列各種情事。

檢附證據

於舉發資料內敘述

檢附證明資料

未於舉發資料內敘述且未檢附證明資料

形式要件審查  
結果

屬審查時發現或具名檢舉及具體指陳，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情事。

屬未具名但具體指陳之舉發，疑涉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情事，且充分舉證者。

不符合前二項情形，為形式審查不符案件。

應辦事項

移請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進行調查。

移請原送審單位(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

以書面通知結案、公開回應或存查。

人事室  
承辦人：

院長(中心主任)

研發長

教務長

校教評會主席

校長

主任：

(本表隨舉發資料以密件陳核，後續調查、審議均不受本表形式判斷限制)



## 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審查意見表

送審學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同時勾選教師現職職級）		
審查意見	<p>請依所附資料審查後擇一勾選，並請於「審查說明」欄敘述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未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第__款所列_____情事。（依認定款次填列，涉一款以上時，請自行延伸） 補充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p>一、 審查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建議以 A4 紙電腦打字雙面列印。字數以不少於 500 字為原則，各欄位篇幅不足時請自行延伸。</p> <p>二、 有關本案經檢舉或發現(姓)師著作(成果)疑義，是否構成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以上，請於「審查意見」欄勾選是否構成。補充說明欄位，請針對處置應酌情考量之增減事由敘述。</p> <p>三、 本件審查報告書於遮蔽審查人姓名後，將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作為審理時之依據，並得由疑涉之教師於審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併予敘明。</p> <p>四、 詳附舉發資料、(姓名)教師答辯資料、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及參考法規。</p>		
審查說明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u>訂定</u>。</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及上位法規依據。</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u>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系所中心</u>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u>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因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學院同為一級學術單位，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括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其餘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u>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u></p>		<p>又考量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係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明定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四十條：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u>並依行政程序</u>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u>班、學程</u>、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酌修文字。</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所助益者。</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p> <p><u>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u></p> <p><u>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u></p> <p><u>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u></p> <p><u>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u></p> <p><u>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u></p>	<p>者。</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u>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教師因<u>借調</u>、出國講學進修、<u>育嬰假</u>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u>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u>延長一年。</p> <p><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u></p>	<p>一、 第一項不予續聘文字，改列新增項次條文，並增列其他處理方式。</p> <p>二、 原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移。</p> <p>三、 放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限期升等年限，並分類敘明，修正遞移後第二項文字。</p> <p>四、 第二項區分為：</p> <p>(一)實際不在校情形。借調、育嬰均屬留職停薪情形，爰予刪除。重大疾病需療養者，改以延長病假列入不在校情形。</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採計以月計，不重複計算。</p> <p>(三)生理及因病原因，重大疾病需療養而未請假者，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五、 未依限升等處理方式，參考各校作法，由教評會依不同情形判斷：</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結束。</u></p> <p><u>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u></p> <p><u>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u></p> <p><u>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u></p>		<p>(一) 適宜教學取向者，增加授課時數，解除升等年限限制，惟須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以精進教學實務，並提升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門檻百分之五十，自現行四十點提升至六十點。</p> <p>(二) 為避免升等審查程序因故未完成導致之聘期疑義，及研究(含教學或產學升等)已近發表情形，得予增加續聘一次。惟屆期後不適教學，亦無法達到綜合評審升等之教師，應詳述其不符合情形，以審酌「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並依不續聘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u>所</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學校應依</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教評會</u>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u>准後</u>，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u>辦理</u>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外審<u>作業</u>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u>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u>等事項比照本辦</p>	<p><u>中心</u>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p> <p>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u>所中心</u>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新聘教師<u>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u>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u>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u>，除依據教</p>	<p>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爰於本項明定，新聘教師外審人數比照升等教師外審人數為六人，四人以上及格者為合格。惟如以學位送審者，茲因渠等係因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業經相當之認證程序，爰外審人數予以調整降為三人，二人及格者為合格。</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十<u>六</u>條有關規定辦理。<u>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u>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u></p> <p><u>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p>	<p>一、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辦理事項及學歷認定日期基準。</p> <p>二、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訂定，明定以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之教師，倘後續未送繳學位證書之作業程序。</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第二項)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u>聘任程序</u>辦理。</p>	<p>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申請升等之教師<u>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u>，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審定辦法僅授權學校就審查程序及基準自訂更為嚴格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事項，非授權範圍，校內章則之送審要件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規定，學校尚不得另訂限制，爰明定申請</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u>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u>，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u></p> <p><u>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u></p> <p><u>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p> <p><u>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u></p>	<p>導及服務成績優良，<u>且</u>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u>級</u>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u>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u></p> <p><u>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u>且</u>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u></p>	<p>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即得申請升等，刪除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之規定。</p> <p>三、第三項：</p> <p>(一)第一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茲因教師職級證明係為證明學校真正聘任之等級及期間，如該等級起聘時間晚於教師證書之起資，仍需搭配實際聘任該等級之期間計算其教師年資，爰明定教學工作年資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以避免計入高階低聘或未實際聘任等情形。</p> <p>(二)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明定</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u>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u>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借調期間，升等年資採計方式。</p> <p>四、第四項，依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明定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採計方式。</p> <p>五、第五項，依審定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原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p> <p>七、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第三項)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二)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p>
<u>第十四條</u> <u>教師有下列各</u>		一、 <u>本條新增</u> 。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u>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u>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二、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不得申請升等期間。並依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得申請升等。</p> <p>三、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解聘、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及第二十七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三十條，增訂不得送審情形。</p> <p>四、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二條第一項：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三、教師經</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按，至少一學分）。</p> <p>(二)第三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u>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u></p> <p><u>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p> <p><u>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u></p> <p><u>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u></p>	<p><u>第十九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條由現行規定第十九條修正移列。</p> <p>三、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p> <p>四、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明定學位送審之相關規範。</p> <p>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十六條第五項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六、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移列。</p> <p>七、第五項，原審查基準表相關規範已明定於</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u></p> <p><u>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u></p>		<p>本項及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審查基準附表一。</p> <p>八、第六項：</p> <p>(一)原審查基準表相關規範已明定於本項及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附表，爰刪除序文審查基準附表二。</p> <p>(二)第一款，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提升教學品質政策，爰明定曾獲上開計畫亦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鼓勵教師申請上開計畫，以符教育部政策。又經查本校教師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歷年比例如下：1.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百分之五十七(八除以十四)。2.一百一十學年度：百分之三十三(三除以九)。3.一百零九學年度：百</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u></p> <p><u>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u></p> <p><u>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u>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p>	<p>以<u>產學應用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審查基準如附表一</u>：</p>	<p>分之五十六(五除以九)。</p> <p>(三)第二款，考量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亦屬教育部推動之教學獎勵，故明定曾獲上開獎勵得列為教師申請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成果之一。另配合本校相關教學獎項名稱修正，並考量獲獎之難易度，故分別敘明其應獲得之獎勵次數。</p> <p>九、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十四條：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第十五條：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六十</u>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u>一百萬</u>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u>班、學程</u>、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u>實踐研究領域</u>送審之教師，除<u>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u>，<u>應</u>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五次</u>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u>所、班</u>、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u>百分之十</u>，由本校頒給<u>證明</u>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u>60</u>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u>100</u>萬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u>實務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u>外</u>，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u>審查基準如附表二</u>：</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u>5</u>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u>10%</u>，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三)第十六條：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p> <p>(四)第十七條：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u>(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p> <p>二、曾獲<u>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u></p>	<p>(二)指導學生參與<u>科技部</u>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u>教學獎</u>」(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u>2</u>次者。</p>	<p>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p> <p>(五)第十八條：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p> <p>(六)第十九條：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第十六條 <u>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u></p>	<p>第十四條 <u>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由第二項移列。原第一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u>作業</u>，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六</u>人審查。</p> <p>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通過規定如下：</u></p> <p><u>一、送審教授職級：六位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六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u></p>	<p><u>學實務型升等」、「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四類。</u></p> <p><u>教師</u>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u>教師</u>研究評核項目，應由<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u>辦理一次<u>著作</u>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三</u>人審查。</p> <p><u>送審著作</u>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三位</u>評審委員評分<u>之平均分數</u>達<u>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u>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u>惟符合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u>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經查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係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採二級外審，每級外審人數為三人。現為符合審定辦法規定，明定外審作業均由院教評會辦理，每次送審人數為六人，與現行外審人數一致。</p> <p>四、第三項，經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專任教授佔全體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業高於教育部統計處統計之一百一十學年度公立學校專任教授比例百分之四十四，爰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品質，明定升等教授之及格分數為八十分，</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u></p> <p><u>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u></p>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u></p>	<p><u>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u></p> <p><u>送審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送審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u></p>	<p>且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至升等副教授以下者，及格分數仍維持七十五分。</p> <p>五、第四項，依現行教師符合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調降五分之作法，明定符合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資格之一選擇學術領域升等得調降及格分數規範。</p> <p>六、第五項，參考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其中第一款因無涉及專業判斷，爰規範應先送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第二款因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規範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u></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p> <p>七、第六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範院教評會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理由及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之情形。本項並不賦予院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p> <p>八、第七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範外審意見僅得剔除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p> <p>九、第八項，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p> <p>十、第九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十一、參考法規：</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u></p>		<p>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九條：            1.第一項：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2.第三項：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3.第四項：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二)第四十七條第四項：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u></p> <p><u>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u>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u></p> <p><u>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u></p> <p><u>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u></p> <p><u>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u></p>	<p><u>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新增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為免影響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明定未迴避審查之評審結果無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p> <p>六、第五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明定應訂定外審作業要點之教學單位。</p> <p>七、參考法規：            (一)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一、<u>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五、<u>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六、<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u>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u></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u>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p> <p>二、<u>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u></p> <p>三、<u>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u></p> <p>四、<u>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u></p> <p>五、<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p>	<p>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三、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四、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u></p> <p>本校各學院、<u>通識教育</u>中心及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u>校</u>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點：「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第<u>十八</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p>	<p>第<u>十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p>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基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u>所</u>、<u>班、學程</u>、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p>	<p>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p>	<p>教評會即為啟動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爰明定教師如決定撤回升等申請案，應於召開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前始得為之。</p> <p>五、第四項，酌修文字。</p> <p>六、原第五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u>所、班、學程</u>、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u>所、班、學程</u>、</p>	<p>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p>	<p>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p> <p>(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u>所中心</u>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u>班、學程</u>、中心<u>召開教評會</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u>將著作送外審</u>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提送各級教<u>師評審委員</u>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p> <p><u>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u></p>	
<p>第<u>十九</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p>	<p>第<u>十七</u>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第<u>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del>之系、所、班、學程、</del>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u>班、學程、</u>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u>委員會之迴避及</u></p>	<p>第<u>十八</u>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del>之系、所、</del>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以避免爭議。舉例一：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如依原教評會成員，教授僅四人，則應另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至五人，並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有四位委員出席即得開議。舉例二：審查教授升等案時，原教評會成員</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u>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p>		<p>教授五人，一人申請迴避，依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四位委員出席後即得合法開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迴避委員不影響開議。</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p> <p><u>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u>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規範。其中第三款，係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規範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亦得再為代表作，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u></p> <p><u>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u>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u></p> <p><u>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u></p>		<p>之情形。舉例如下：            案例一：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案例二：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 提出申請。</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專門著作應符合之態樣。</p> <p>四、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            (一)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u></p> <p><u>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u></p>		<p>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二)第二項：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u>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u></p> <p><u>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代表作應符之態樣，俾利教師依循。</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並考量研究領域專業之差異性，明定由系教評會認定代表作是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四、第三款，為彰顯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明定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u>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p>五、第四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之送審情形。</p> <p>六、第五款，依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p> <p>七、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二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第二項)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三)第二十四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u>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p> <p><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u></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訂定。明定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惟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之代表作，得重為代表作，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訂定。明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駁回申請或陳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之作業機制。</p> <p>五、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 (一)第一項：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二)第三項：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三)第四項：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u>二十四</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第<u>二十</u>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u>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u>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u>第二十一條</u>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訂定，規範升等案學校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之時間點。</p> <p>三、相關法規：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p>
<p><u>第二十六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u>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 <u>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三十八條訂定，規範送審合格之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p>		<p>三、第二項，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送審合格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及例外規定。</p> <p>四、參考法規： 審定辦法： (一)第三十八條：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p>第<u>二十八</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p>	<p>第<u>二十三</u>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p> <p>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規範，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爰修正明定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代系教評會決議，惟行政事務仍由系教評會執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四、第三項，為免教師救濟途徑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且避免救濟決定歧異，明定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立時，<u>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覆案成立時，<u>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u></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p> <p>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p> <p>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p>	<p>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即不許教師於申覆或申訴程序二者間相互轉換。</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u></p>		
<p>第<u>二十九</u>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u>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u>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二十四</u>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u>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u>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第一項：</p> <p>(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明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時，須服務三年以上，始得升等為高一職級。</p> <p>(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三)據上，依上開規定並兼顧教學現場穩定性，明定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年資規範。</p> <p>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併同規範。</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三十</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u>二十五</u>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明定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三十一</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u>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u>，應由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第<u>二十六</u>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u>所中心</u>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p>	<p>條次遞移，酌修文字。</p>
<p>第<u>三十二</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u>二十七</u>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p>第<u>三十三</u>條 本校各系、<u>所、班、學程</u>、中心擬聘</p>	<p>第<u>二十八</u>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p>	<p>條次遞移，酌修文字。</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u>本校他系、<u>所、班、學</u><u>程</u>、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u>循</u>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u>所、班、學程</u>、中心所屬學院<u>院</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循</u>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u>所、班、學程</u>、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u>所、中心</u>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u>所、中心</u>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p> <p>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校兼任<u>講</u><u>師或助理教授</u>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u>以送審職級</u>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一</u>學分。</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第<u>二十九</u>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u>所中心</u>、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u>1</u>學分。</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查本校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職級之資格審定者：(一)現職職稱(現任「兼任講師」或「兼任助理教授」)應與申請之教師資格職級一致。(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提出。其年資之計算係指「併計本校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任教期間之服</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辦理外審<u>作業</u>。</p>	<p>四、依本辦法<u>第七條</u>規定辦理<u>著作</u>外審<u>通過</u>。</p>	<p>務年資」。另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三)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僅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據上，明定兼任講師及兼任助理教授送審核發教師證書之條件。</p> <p>三、為兼顧兼任教師教學現場之穩定性，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歷經多次修正，本辦法修正後，上開教評會決議不再適用，均依本辦法辦理聘任及升等事宜。</p> <p>四、又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教學年資必須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始得向教學單位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換言之，必須於第五學期始能申請教師證書，併予敘明。</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三十五</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u>三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條次遞移。 二、依審定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增列後段規定。</p>

### 【臨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

### 【臨第3案附件】

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臨第3案附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

### 【臨第3案附件】

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六位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

### 【臨第3案附件】

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六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臨第3案附件】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

### 【臨第3案附件】

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



### 【臨第3案附件】

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臨第3案附件】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臨第 4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第 2 點)。
- 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職級(第 3 點)。
- 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第 4 點)。
- 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進用程序(第 5 點)。
- 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待遇標準(第 6 點)。
- 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續聘、晉薪及考評規範(第 7 點)。
- 七、明定契約約定事項(第 8 點)。
- 八、明定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第 9 點)。
- 九、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職、兼課規範(第 10 點)。
- 十、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終止契約情事(第 11 點)。
- 十一、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當然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事由(第 12 點)。
- 十二、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第 13 點)。
- 十三、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第 14 點)。
- 十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第 15 點)。
- 十五、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相關規範(第 16 點)。
- 十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救濟相關規範(第 17 點)。
- 十七、明定未盡事宜適用之規定(第 18 點)。
- 十八、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 19 點)。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p>	<p>一、參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以本校自籌款或各部會補助款支應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p>
<p>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p> <p>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進用職級。</p> <p>二、第二項明定進用資格，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p> <p>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任時數或員額。</p>	<p>一、第一項參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本校教學工作時，仍應依其兼任性質，分依兼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辦理，或依推廣教育或其他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p> <p>三、第三項配合各該進用計畫內</p>

【臨第4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p> <p>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p>	<p>容，如授課係屬約定工作事項範圍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本項並明定於契約內。</p> <p>一、第一項規範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前之申請程序，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p> <p>二、第二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倫理等事項，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聘任事項包含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有關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等事項。</p> <p>三、第三項規範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作業程序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明定得免外審之例外規定。</p>
<p>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p>	<p>一、第一項規範專案研究人員薪資，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支給，並得比照辦理提敘。例外因經費來源限制，得在不低於該職級起敘薪資總額情形下，依經費來源限制給薪。</p> <p>二、專案研究人員得依其所具資格，依個別職務規定兼任行</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政職務，例如兼任務編組中心之行政職務；如開放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時，亦得兼任之。</p> <p>三、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台高(一)字第零九七零一五八五一九號函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至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p>
<p>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p> <p>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計畫主持人提供</p>	<p>一、第一項明定聘約期間及續聘晉薪審議流程。以校務基金自籌款進用之專案研究人員以短期進用為原則，爰規範合計以二學年為限。自九月份以後起聘者，至次年七月底未滿一學年部分，因無晉薪考評，不計入二學年期間；期間以其他計畫經費支應者，扣除後，以校務基金自籌</p>

【臨第4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工作績效，併予審議。</p> <p>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p>	<p>款支應部分，仍以合計二學年(二十四個月)為限。</p> <p>二、第二項前段配合實務作業期程需求，前項續聘及晉薪審議，應自聘約屆滿前二個月(預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啟動，遇假日順延)，就其過去十個月之工作績效進行評量。第二項後段，就在校跨越不同計畫聘任者，得就評量時未達十個月部分，洽同職級且在校連續任職(以月計)之工作績效，以成就一學年之評量期間。</p> <p>三、第三項規範計畫經費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間展延，聘期仍依第一項前段為一年一聘。</p>
<p>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p>	<p>明定契約內容。</p>
<p>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p>	<p>明定轉任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遴聘。</p>
<p>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四小為限。</p> <p>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p>	<p>一、第一項為兼職兼課規範，除應徵得學校同意外，校內、外兼課並以合計每週四小時為限。</p> <p>二、第二項依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五)字第一零九零一三七八三二號書函略以，有關銓敘部一百</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一零九四九六四零八九一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契約，參酌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判字第四百五十號判決理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委任規定。</p> <p>三、第三項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終止契約事由及程序。</p>



【臨第4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p>	

【臨第4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聘期內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事由。</p>
<p>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明定聘期內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及程序。</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p> <p>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明定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給與。</p>
<p>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歸屬相關規範。</p>
<p>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發給慰助金關規範。</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得請求救濟相關規範。</p>
<p>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規範有關未盡事宜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函釋等規定補充。</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法規生效要件。</p>

## 【臨第4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人才，並落實專案研究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補助款支應者。
- 三、專案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  
前項各級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四、專案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仍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及審查。  
專案研究人員兼任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且不占聘任單位之兼任教師聘任時數或員額。
- 五、本校各學術或研究單位，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應填寫「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申請表」(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並視需要加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事宜。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考評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三級三審，由聘任單位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複審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含外審相關事宜)及時程，比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程序辦理。但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事宜。
- 六、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薪資依其聘任職級，比照本校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研究人員經另行委任主管職務者，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另行支給工作費用。兼任主管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聘期。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配合學期制。任職滿一學年，應經聘任單位辦理考評，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聘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  
專案研究人員之續聘及晉薪考評，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開始辦理。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合併在本校相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且連續任職之前計畫(經費)期間，洽前計畫主持人提供工作績效，併予審議。  
以計畫經費支應全額人事費之專案研究人員，得配合計畫經費期限展延聘任期間，不受第一項後段聘任期間限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二)。
- 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程序重新遴聘。

#### 【臨第4案附件】

十、專案研究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校內、外兼課每週以四小為限。

專案研究人員經委任本校主管職務者，應就所兼職務，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專案研究人員校外兼職，比照本校專案教師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三、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

#### 【臨第4案附件】

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七、專案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八、專案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4案附件】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聘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延聘單位			
申請名額	____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姓名	原聘任職級	已聘任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經費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計畫或補助經費：來源(計畫名稱/流水號)： _____ 經費支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請檢附經費來源相關佐證資料(如計畫核定清單等)或說明。		
	本次申請聘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無者免)	電話		
	傳真		
二級主管 (無者免)	一級主管		
	研究發展處	加會單位主管 (視工作內容所涉單位)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臨第 4 案附件】

### 二、工作內容及績效評量指標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

1. 新聘案件請依擬聘研究人才職級，敘述所需專長與工作內容。
2. 對擬聘研究人才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應就量化及質化評標準分別敘述。
3. 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4. 如屬續聘申請案，請對應前期申請表所列工作績效評估準則，及其工作進度與績效。

【臨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表

擬聘單位			聘任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研究助理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聯絡人及電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無其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											
	學歷	學位	國名	學校系所名稱		修業起訖期間		取得學位日期	繳送證件	外國學歷是否查證		
		博士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學士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起訖日期	任教科目或擔任工作	年 資	繳送證件	備註		
								年 月				
								年 月				
	曾審定教師資格或研究人員學歷	等級	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校 (研究人員資歷為首次聘任學校)		送審著作題目	繳送證件	備註		
教授		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年 月 日								
助理教授		助教字第	號	年 月 日								
講師		講字第	號	年 月 日								
研究員		/			年 月 日							
副研究員					年 月 日							
助理研究員					年 月 日							
研究助理				年 月 日								
擬聘研究	五年內著作	(附著作目錄)										
	送審專門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參考著作及研究成果	名稱	出版處所	字數	出版日期	隨繳冊數 (附著作目錄)

【臨第 4 案附件】

人員初複審情形	工作內容		評量指標概述	
系教評會審查	1.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取得 學位（或將於 年 月取得 學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 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班、學程、中心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院教評會審議。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填表人： 年 月 日 系所中心主管：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審查	1. 於 年 月 日經本院、中心第 次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與資料擬提校教評會審議。 2. 發出選票 張，獲同意票 張，不同意票 張，廢票 張。 院長： 年 月 日
人事室意見	1. 該單位員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無誤。 2. 擬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學位但有臨時學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尚未查證。 3. 奉 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主任：		校教評會召集人	校長核示

說明：1、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提聘時務必併同本表依序檢附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審查資料、應徵者名冊、會議紀錄及其他必要資料等，（各證件影印本請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蓋審查人章，各附件請以A 4 紙張印（繕）製以便彙整裝訂，並請以電腦打字以免舛誤。本表請自行上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2、請各系、所、班、學程、中心確實審查學經歷及基本資料（不全退件），並注意時效以免影響聘任作業。

## 【臨第4案附件】

附件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及服務需要，聘任（姓名）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          （研究人員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五天，負責下列工作：（研究指標、辦理計畫、兼辦或委任職務應予分別敘明）：
  - （一）……。
  - （二）……。
  - （三）……。
-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乙方依法令規定及約定應提撥之稅費，甲方得自實支數額中扣取及代繳）。
- 四、聘任期間內，乙方兼任甲方之教學工作，屬約定工作範圍內者，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甲方另行委任乙方辦理第二點所列以外主管職務，由甲方比照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主管職務標準及支給規定，另行支給委任工作費用。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 七、退休：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不得依勞工退休條例提繳者，始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八、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九、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研究及服務之考評，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研究、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乙方經甲方同意在約定工作以外兼課

#### 【臨第4案附件】

者，校內、外合計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有關乙方著作或研究成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計畫支應經費人員依本校計畫人員規定辦理)。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三、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就乙方受甲方委任之職務，應遵守職務所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等法令規定。

十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服務、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六、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十七、乙方確保接受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九、乙方如有十八及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甲方「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

【臨第 4 案附件】

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臨第5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捐款，幫助本校願景計畫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就學，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擬定七點條文，各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二、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
- 三、明訂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及不得重複支領項目。
- 四、明訂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
- 五、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 六、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金額，得視款項剩餘額度調整。
- 七、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臨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願景計畫學生(以下簡稱願景生)安心就學，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係為妥善運用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捐款，使本校院計畫學生入學後能安心就學，在學期間及早規劃職涯、培養職能，未來得以及早脫離經濟不利處境。</p>
<p>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p>	<p>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p>
<p>三、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下列行政服務助學金。</p>	<p>本助學金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為妥善運用捐款，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生，訂定排除情形。</p>
<p>四、為執行本要點，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主任秘書、教務長、副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共5人組成「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議事宜。</p>	<p>「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之組成為學務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學務長與生輔組組長。</p>
<p>五、助學金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 行政服務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每月30小時之行政服務，每月核發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二) 急難救助金：                      願景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形者：                      1. 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3. 學生死亡。</p>	<p>本助學金項目分行政服務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生活扶助金等3種。                      (一) 行政服務助學金：藉由安排願景生在校內每月服務30小時，給予6,000元生活津貼。                      (二) 急難救助金：比照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願景生就學期間如有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家庭突遭變故等情形需救助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同</p>



【臨第5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4.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發放急難救助金，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p> <p>(三)生活扶助金： 願景生因其他特殊因素，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由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每次最高金額以5萬元為限。</p>	<p>本校既有規定。</p> <p>(三)生活扶助金：願景生因其他特殊因素，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經審核奉核後，每次發給最高額度5萬元之助學金。</p>
<p>六、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金額，得視本校募得款項剩餘額度調整。</p>	<p>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捐款，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額度得視經費剩餘額度調整。</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p>

## 【臨第5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

111年11月15日第5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願景計畫學生(以下簡稱願景生)安心就學，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
- 三、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下列行政服務助學金。
- 四、為執行本要點，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主任秘書、教務長、副學務長、生輔組組長共5人組成「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議事宜。
- 五、助學金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 行政服務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每月30小時之行政服務，每月核發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 (二) 急難救助金：

願景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形者：

    1. 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3. 學生死亡。
    4. 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發放急難救助金，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
  - (三) 生活扶助金：

願景生因其他特殊因素，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由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每次最高金額以5萬元為限。
- 六、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金額，得視本校募得款項剩餘額度調整。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